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年3月7日星期三
Wednesday, 7 March 2001

下午2時30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DR EDGAR CHENG WAI-KIN,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安排指明（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航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令》	53/2001
《安排指明（荷蘭王國政府）（航運入息避免雙重 課稅）令》	54/2001
《2001 年入境（修訂）規例》	55/2001
《2001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	56/2001
《2001 年儲稅券（利率）（第 3 號）公告》	57/2001
《2001 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	58/200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Shipping Income) Order.....	53/2001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Shipping Income) Order	54/2001
Immig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55/2001
Waste Disposal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56/2001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3)	
Notice 2001	57/2001
Securiti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 Rules 2001	
	58/2001

其他文件

- 第 67 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報告書 1999-2000
- 第 68 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年報 1998/99
- 第 69 號 — 僱員再培訓局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報
- 第 70 號 —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草案；
卷一甲部及卷一乙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第 71 號 —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草案；
卷二 —— 基金帳目

Other Papers

- No. 67 —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Annual Report 1999-2000
- No. 68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1998/99
- No. 69 —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1999-2000 Annual Report
- No. 70 — Draft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2;
Volume IA and Volume IB —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 No. 71 — Draft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2;
Volume II — Fund Account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感染 H1N1 流行性感冒病毒個案飆升

Upsurge in Cases of Influenza H1N1 Virus Infection

1.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悉，去年證實感染了 H1N1 流行性感冒（“流感”）病毒的個案有 656 宗，較前年的 10 宗大幅上升，去年 12 月更有一名 6 歲小童在感染該種病毒後引起併發症而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該等個案飆升的原因；
- （二） 有何措施遏止該種流感疾病蔓延；及
- （三） 會否考慮為全港兒童注射有關的流感疫苗；若會，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衛生署透過 64 間公立診所及 45 間私家診所，就監察流感病症的趨勢進行定點監察計劃。參與有關監察計劃的醫生從懷疑病例收集樣本後，會交予衛生署進行病毒分離。除此以外，衛生署亦有從公立醫院及私營化驗所收取樣本化驗。在 2000 年收集所得的 15 055 個樣本當中，有 658 個呈現 A 型 H1N1 陽性反應。

- （一） 流感是由流感病毒 A、B 及 C 型引致的急性呼吸道病症。該等病毒可產生突變，而由流感病毒抗原變化而成的新菌株會引致季節性流感病症蔓延。在香港，流感病毒全年均流行，而高峰期為每年 1 月至 3 月。引致流感的主要病毒亞型為 A 型 H3N2、A 型 H1N1 及 B 型。於 1999 年，大部分流感病症均由 A 型 H3N2 病毒的悉尼型菌株所引致。

新喀里多尼亞流感病毒屬 A 型 H1N1 流感病毒菌株，首宗病例於 1999 年 6 月在南太平洋的新喀里多尼亞出現，並在 1999 年年底開始在香港流行。雖然 A 型 H1N1 流感早於 1977 年已開始在本港流行，由於新喀里多尼亞菌株剛剛出現，本港市民對這個新流感病毒普遍缺乏免疫能力。因此，在 2000 年感染 A 型 H1N1 病毒的人數有所增加。

- (二) 衛生署透過上述的定點監察計劃，得以掌握本地流感的活躍情況，並於有需要時候採取迅速預防和控制疾病的措施。實際而言，預防流感的最佳方法是加強身體的抵抗力，所以要有充足的睡眠，保持均衡飲食，經常做運動和盡量減輕壓力。此外，避免吸煙，保持工作及家居環境空氣流通，避免前往通風欠佳的擠迫地方，並保持個人衛生，以及在打噴嚏、咳嗽或清潔鼻孔後洗手，亦同樣重要。衛生署透過不同的教育和推廣活動向公眾發放有關的健康信息，鼓勵公眾注意健康以避免患上流感。
- (三)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流感防疫注射的主要目的是減低容易患上嚴重病症的人士的發病率，例如在安老院舍住宿的長者。由於流感患者以青少年居多，利用現有疫苗預防流感未必能有效預防流感在青少年之間蔓延。有見及此，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不建議為全港兒童注射流感疫苗。衛生署會密切監察本港流感的活躍情況，並汲取其他國家的經驗，定期檢討流感防疫注射計劃。

興建連接珠海及香港跨海大橋

Constructing a Cross-harbour Bridge Connecting Zhuhai and Hong Kong

2. 許長青議員：主席，關於興建連接珠海及香港的跨海大橋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特區政府就該項計劃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了多少次磋商；磋商的內容及進展，以及該計劃至今仍未能落實的原因；
- (二) 本港及內地商界是否支持該計劃；及
- (三) 當局有否考慮其他連接香港與珠海的基礎建設計劃；若有，考慮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就興建新跨界通道一事進行了十多次討論，討論內容包括興建連接珠海及香港的跨海大橋（亦稱伶仃洋大橋）的建議。

我們於 1997 年委託顧問進行一項名為“新跨界通道可行性研究”，以評估內地與香港未來跨界交通的增長及研究是否有需要興建新跨界通道。研究結果顯示，在未來 20 年間，大部分的跨界交通仍將集中於香港特區與珠江以東地區之間，顧問因此建議應先落實興建由香港通往深圳的深港西部通道，並預計新的通道連同現有的 3 條跨境通道將可應付至 2020 年的跨界交通需求。至於伶仃洋大橋，研究指出它的地理位置將有助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的長遠經濟發展，我們將來可在較長遠的規劃中考慮。

- (二) 由於伶仃洋大橋將是一項長遠的規劃建議，我們暫時未有諮詢香港商界的意見，也沒有收到內地商界的意見。
- (三) 政府現正進行一項名為“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範圍包括評估長遠而言是否有需要發展更多的跨界基礎設施。在研究過程中，我們會就此問題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意見。

遷徙維港兩岸的貨物裝卸區

Relocation of Cargo Working Areas on Both Sides of Victoria Harbour

3.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當局計劃遷徙維多利亞海港（“維港”）兩岸的貨物裝卸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決定遷徙哪些貨物裝卸區；遷徙的詳情，包括時間表、新地點及騰空的土地的未來用途；
- (二) 有否評估遷徙貨物裝卸區會對運輸業造成甚麼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作出有關遷徙決定前，有否諮詢運輸業界及其他受影響人士；若有，諮詢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現正考慮遷徙哪些其他貨物裝卸區？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一)及(四)

政府已通知位於灣仔的貨物裝卸區的經營者，該貨物裝卸區將受灣仔第二期填海工程影響而須搬遷，該工程的目的是提供土地用以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海濱長廊和休憩用地。貨物裝卸區搬出初期，有關土地將用作臨時直升機升降坪，暫時取代位於中環添馬艦的直升機升降坪。我們預計貨物裝卸區將於 2002 年須搬遷，這時間已反映在灣仔貨物裝卸區經營者的租約期限內。

政府亦已通知觀塘及茶果嶺貨物裝卸區的經營者，他們的貨物裝卸區將會受到東南九龍發展工程的影響而須搬遷。騰出的土地主要用以興建主幹道路 T2 和休憩用地。我們預計這兩個貨物裝卸區於 2005 年或以後才須搬遷。因此，這兩區的經營者，無須在他們目前的租約期滿前搬遷。

此外，政府於月前已通知堅尼地城貨物裝卸區的經營者，他們將會受到西區發展策略的影響。西區發展策略建議中的填海區的主要用途是提供房屋、休憩和公共基建設施用地。由於西區發展策略仍須考慮公眾意見後作出修訂才可落實，因此，堅尼地城貨物裝卸區的經營者，無須在他們目前的租約期滿前搬遷。

- (二) 香港的港口在支援香港的經濟活動方面擔當着至為重要的角色，並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為着保持香港作為主要港口的角色，我們必須提供足夠的港口設施來配合經貿活動的需求。公眾貨物裝卸區與貨櫃碼頭、中流作業和內河碼頭相輔相成，是港口貨物的一個轉運點，支援往來珠江三角洲一帶的內河貨運。

公眾貨物裝卸區同時為中流作業和內河貨運兩方面服務，處理本港約 10%的貨物量。政府在規劃維港兩岸發展的時候，會考慮各方面的需要和要求，才作出最後決定。

- (三) 政府在進行上述發展計劃及發展策略的研究過程中，都有廣泛諮詢公眾，包括主動向各界人士及受影響團體提供有關詳細資料和舉行公開論壇。政府將會繼續與受影響的貨物裝卸區經營者商討有關搬遷的安排。

聘用公務員體制以外人士出任主要官員

Appointment of Principal Officials from Outside the Civil Service

4. 何秀蘭議員：主席，關於當局聘用公務員體制以外人士出任主要官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的聘用合約有否就他們離任後在本港境內及境外從事商業及政治活動作出規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否公布聘用合約的全部條款及受聘人有否通過品格審查；若會，公布形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主要官員的任命，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項規定，由行政長官提名，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現時所有主要官員的聘用程序和聘用條款，均符合適用於一般公務員的規定和安排。至於質詢的細項，現回覆如下：

- (一) 自 1997 年起，政府在首長級薪級表第三點或以上的合約條款內已訂明，按合約條款受聘的公務員須在合約期滿後的 1 年內，如從事主要於香港進行的商業活動或受僱私營機構，均須向政府申請事先批准。同時，公務員離任後，會繼續受《官方機密條例》所管限。至於公務員在離任後的政治活動例如參選等，則屬其個人權利，不受其前公務員聘用條款限制。上述的各項規限，均適用於以公務員合約形式受聘的主要官員。
- (二) 有關個別人員的合約和操守審查情況，屬個人私隱，我們不能予以公開。而適用於一般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屬公開的資料，在《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有關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中訂明。這些條款包括薪酬、附帶福利（例如假期、旅費津貼、醫療及牙科福利、房屋福利、退休福利或約滿酬金等），以及其他條款（例如工作時間、操守及紀律、辭職、終止服務、雙方同意下解除合約、續聘、及離職後從商或受僱須申請等有關規定）。至於操守審查，則是現行公務員聘任程序之一，同樣適用於主要官員。

在本港水域敷設人工魚礁**Deployment of Artificial Reefs in Hong Kong Waters**

5.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在本港水域敷設人工魚礁，以增加魚羣數量，藉以改善本港漁民生計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水域內哪些地點已敷設人工魚礁；
- (二) 有否評估人工魚礁在改善海洋生態及增加漁業資源方面的成效；
- (三) 當局在未來敷設人工魚礁的計劃的詳情；及
- (四) 有何其他措施增加本港水域內的漁業資源？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放置了人工魚礁的地點包括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以及赤鱸角機場海事管制區。
- (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不同方式監察及評估人工魚礁的成效，包括進行潛水監察人工魚礁上及其周圍的魚類品種及數量、附着生物研究（即有關在人工魚礁表面生長的附着生物的評估）、漁獲量研究及電腦模擬分析。目前所得的資料顯示，人工魚礁在保護魚類產卵和育苗區，以及增加漁業資源方面十分有效。該署已發現超過 135 個品種的魚類，包括星斑及青衣等高價品種，在這些魚礁覓食、棲息及育苗。
- (三) 漁護署計劃在今年內在外牛尾海和大灘海放置人工魚礁。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香港法例第 127 章），有關計劃分別於 2000 年 11 月和 12 月在憲報刊登，讓公眾查閱。
- (四) 漁護署現正訂定其他措施以增加本港水域內的漁業資源，包括引入捕魚牌照制度和於赤門及牛尾海水域設立漁業保護區。此外，該署已於人工魚礁區試驗投放魚苗，以增加魚量，並透過執行《漁業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71 章）打擊具破壞性的捕魚活動。

擔任行政長官一職人士離職後的安排

Arrangements for Former Holder of Office of Chief Executive after Departure from Office

6. 何秀蘭議員：主席，關於擔任行政長官一職人士在離職後的活動規限及退休保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行法例有否就擔任行政長官一職人士離職後在本港境內、外從事商業或政治活動作出規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就此進行公眾諮詢並制定有關法例；若會立法，時間表為何；若不會立法，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為行政長官一職設置退休保障計劃，並按其離職原因（例如任期屆滿、健康問題或遭受彈劾）提供相關退休保障；若會，詳情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現在並沒有法例就擔任行政長官一職人士離職後在本港境內、外從事商業或政治活動作出規限。我們會就此進行研究，我們亦會一併研究是否有需要為行政長官一職設置退休保障計劃。

公眾地方的傷殘人士設施

Facilities for the Disabled in Public Places

7. 何鍾泰議員：主席，鑒於有傷殘人士組織投訴公眾地方的傷殘人士設施嚴重不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投訴，以及如何跟進該等投訴；
- (二) 有何具體計劃改善現時公眾地方傷殘人士設施不足的情況；及
- (三) 在策劃基建項目時會否撥出資源，設置足夠的傷殘人士設施；若會，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自《殘疾歧視條例》在 1996 年 12 月全面生效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止，平等機會委員會共接獲 95 宗有關殘疾人士進出公共地方的投訴。

委員會在接獲正式投訴後，會就投訴的事項作出調查。如果投訴是有實質的，委員會便會透過調解致力為雙方達致和解。如果調解不成功，而投訴人擬就投訴的事項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程序，投訴人可就該等程序向委員會申請協助。

這些投訴個案的進展如下：

	(宗)
正在調查	17
終止調查	17
成功調解	47
調解不成功	14
總數：	95

- (二) 我們瞭解到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並致力發展一個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根據現行的規劃及設計標準，所有新落成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和行人隧道均設置有便利殘疾人士使用的斜道或升降機。在環境許可下，行人過路處設有下列路緣及響號交通燈。同時，我們不斷改善現有的行人過路處設施，在進行道路維修工程時一併增設下斜路緣。現時，我們正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根據殘疾團體的建議在某些地點鋪設盲人引路徑。我們也積極研究在舊有行人天橋及隧道加設殘疾人士設施的可行性。

在建築物方面，《建築物條例》規定須在建築物內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其他設施，包括公眾席上的輪椅位、殘疾人士洗手間、方便聽覺受損人士接收聲音的感應圈系統、方便視覺受損人士辨別樓梯底部和頂部的觸覺警句帶等。有關詳情載於一設計

手冊內，所有新建築物均須遵守有關規定。此外，當進行大型改建工程時，現有私人建築物亦須按規定提供殘疾人士設施。

政府與殘疾團體緊密合作，定期商討改善通道及設施的方法。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的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及殘疾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提供了交流的機會。我們定會繼續與殘疾人士攜手，合力發展一個無障礙的環境。

- (三) 在公共基建項目策劃過程中，提供殘疾人士設施是一個不可或缺的要求。因此，所需資源已納入新基建項目的開支。

翻新騰空的公屋單位 **Refurbishment of Vacated PRH Units**

8.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房屋署在編配已騰空的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給住戶前，為有關單位進行翻新工程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所有舊公屋單位均會在翻新後才編配予住戶；若否，過去 3 年，沒有進行翻新即編配給住戶的公屋單位數目及有關原因；
- (二) 當局會否把翻新工程尚未完成的公屋單位交給住戶；若會，過去 3 年的有關單位數目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在住戶遷入翻新工程未開始或未完成的公屋單位後，為有關單位完成餘下的翻新工程；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原則上，所有空置公屋單位均會在翻新後，才編配給住戶。由 1998 年 10 月起，只須略為整修的單位，其準住戶可選擇領取相當於 3 個月租金的空置單位翻新津貼，以便自行聘請承辦商進行所需的簡單裝修工程。過去 3 年來，共有 950 個單位根據這項安排編配予住戶。

一些整體重建計劃屋邨的騰空單位亦會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為醫療需要或紓緩擠迫，租給住戶以應短期之需。由於這些單位在 3 年內將被拆卸，所以在完成必須修葺的工程後，便會交給住戶，而不再作翻新。過去 3 年，共有 747 個這類單位編配給住戶。

過去 3 年，未經翻新而編配給住戶的公屋單位數字列表如下：

	1998-99 年度	1999-2000 年度	2000-01 年度	總數
領取空置單位	24	284	642	950
翻新津貼的單位 (由 1998 年 10 月起)			(截至 2001 年 3 月 1 日)	
整體重建計劃的 單位	457	192	98 (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	747

在翻新工程竣工前，房屋署並不會將租住單位交給住戶。因此，住戶遷入時，單位不會有尚未完成的翻新工程。

過量使用抗生素導致細菌產生抗藥性

Emergence of Drug-resistant Bacteria Due to Overuse of Antibiotics

9. **劉慧卿議員**：主席，就過量使用抗生素導致細菌產生抗藥性的問題，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因感染抗藥性細菌而引發的疾病在香港的發病率是否較歐美先進國家為高；若然，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死於感染抗藥性細菌或有關併發症的人數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確保醫生不會隨便處方抗生素、藥房只會在出示醫生處方的情況下才出售抗生素，以及市民不會濫用抗生素？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不同的細菌有不同的固有生物特徵，對不同的抗生素有不同的感受性。故此，雖然某一種細菌可能對某種抗生素產生抵抗力，主診醫生仍可以選擇另一種抗生素以治療該種細菌感染，有需要的時候，醫生還可以透過微生物培養及感受性試驗的幫助，選出合適的抗生素。

導致細菌對抗生素呈抗藥性的因素有很多，包括自外界來源傳入、在使用抗生素情況下的選擇或突變情況。此外，曾接受穿刺診斷及治療程序，須有呼吸器支援，或長時間住院的病人較易受對抗生素呈抗藥性的細菌感染。根據已公布的資料顯示，不同地區有對不同抗生素呈抗藥性的細菌流行。例如，在香港有 30%至 50%的金黃葡萄球菌對甲氧西林呈抗藥性，這個數字與美國（30%至 50%）及某些歐洲國家（多於 30%）的水平相若，但卻高於北歐國家的水平（少於 1%）。至於對萬古霉素呈抗藥性的腸球菌，其抗藥性比例在美國為 13%，但在香港則只有偶發的病例紀錄。不過，由於普遍的情況、環境及因素不同，研究方法上的差異，以及有需要把研究對象標準化，因此在比較世界不同地方的有關趨勢方面有極大限制。然而，經驗顯示，就對抗生素呈抗藥性的特定細菌感染所引致的病症而言，香港的情況大體上與美國及歐洲的先進國家相若。

(二) 如第(一)部分所述，很多病人都可能受到抗藥性細菌感染，因此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並沒有常規地就感染抗藥性細菌或有關併發症而死亡個案數目而整理詳細資料。然而，醫管局及衛生署有就細菌的感受性及其抗藥性作出監察，詳情載列於答覆第(三)部分。

(三) 控制抗藥性細菌，必須有賴醫療專業、藥劑業及市民互相合作。

就醫療專業而言，審慎使用抗生素是良好臨牀守則之一，這一點在基本和持續醫學專業進修及培訓方面均有提倡。現時，衛生署就抗藥性細菌在社區環境中的活躍情況進行定點監察計劃，並透過公眾健康及流行病學期刊向全港醫生發布有關的資料。醫管局亦經常進行敏感試驗，令臨牀人員對眾多類型的細菌抗藥性趨勢有所警惕。試驗結果會廣泛傳閱，以協助醫生為其病人選擇合適的抗生素。衛生署、醫管局及私家醫院均有成立感染控制委員會，就減低臨牀或醫院環境內的傳染病傳播風險，提出建議措施，並就不同細菌的抗藥性提供指引。

《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規定抗生素只可憑醫生處方銷售，以管制抗生素的銷售。衛生署負責到藥房巡查並進行試買，以打擊非法銷售活動，並檢控違反《抗生素條例》的人士。

公眾教育方面，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和藥劑事務部製作健康教育小冊子，並設有 24 小時電話資訊系統，藉以推廣有關安全使用抗生素的教育，宣傳重點在於提醒市民遵照醫生指示的重要性，並且忠告他們不要濫用抗生素。

為加強控制細菌抗藥性趨勢的工作，包括預防誤用抗生素，當局現正成立跨專科專責小組，探討細菌抗藥性的趨勢及提出有關建議，包括資料收集及發放，進行更多的研究，建議臨牀守則指引，以及加強公眾教育。

懲教院所的管理

Management of Penal Institutions

10.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懲教署管理轄下懲教院所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各間懲教院所的囚犯或所員違反《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或懲教院所其他規定的個案數目，以及按所觸犯的規定列出個案分項數字；
- (二) 每間同時收容男女囚犯或所員的懲教院所的男女囚犯或所員比例為何，以及分隔男女囚犯或所員的管理措施詳情；
- (三) 高度、中度及低度設防的懲教院所在保安設施、管理、居住密度及懲教署人員的編制等方面的比較為何；及
- (四)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把個別被判刑人士囚禁在某個設防程度的懲教院所，以及該等準則的詳情，例如他們被判處的刑期及被裁定的罪行？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各項違反監獄紀律的行為於《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第 61 條列出（見附錄 A）。在 2000 年內，懲教署共錄得 7 219 宗囚犯違紀個案，有關的分項統計載於附錄 B。

- (二) 同時收納男女囚犯的院所有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及域多利監獄。於 2001 年 2 月 21 日，該兩間院所的男女囚犯人數如下：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域多利監獄	
	男	女	男	女
囚犯	215	17	65	155
羈留者	-	-	123	63
總數	215	17	188	218

根據《監獄條例》第 8 條，在用作囚禁男女囚犯的監獄，男女囚犯須分別囚禁在分隔的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內，以防彼此可以互相看見或通訊。根據《監獄規則》第 5A 條，任何懲教署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均不得進入分配予異性囚犯的囚室或集體寢室，但如其由另一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陪同，而該陪同的人與被分配該囚室或集體寢室的囚犯為同一性別者，則不在此限。根據《監獄規則》第 6 條，分配予女囚犯的處所的鎖匙，須由女性人員控制。根據《監獄規則》第 7 條，在任何情況下，女囚犯均須由女性人員照管，而撥供女囚犯使用的監獄或監獄部分，男性人員不得內進，但如為執行職責並由女性人員陪同則除外。上述兩間院所均按有關法律條文的規定，將男女囚犯分隔囚禁及管理。

- (三) 懲教署的院所的設防程度分為高度、中度及低度三等，以配合收容不同類別的囚犯。

高度設防院所的保安措施相對最嚴，低度設防院所的保安措施則相對較寬。在院所設計方面，所有高度設防院所均設有高圍牆及瞭望塔，並由閉路電視系統監察整間院所的主要範圍，例如工場、飯堂、主要通道、禁區等。中度設防院所設有雙重圍網，之間並設有禁區，而低度設防院所則一般只有一重圍網。

基於特殊保安要求，高度設防院所須安排更多職員負責押解與監管囚犯以及執行所需的管理措施，職員與囚犯的平均比率為 1:1.4，較其他院所的 1:2.5 為高。

在囚犯日常生活安排上，所有高度設防院所內的囚犯均只會在院所範圍內工作。於院所範圍外的工作，如在政府洗衣場內的工作或到附近社區進行改善環境的工作等，均只會在中度及低度設防院所選派丁類囚犯擔任（見下文）。

在寢所方面，高度設防院所主要採用個人囚室（內置廁所及其他設施）收容犯人，規劃標準面積為 7 平方米；其他院所則主要採用不同大小的集體囚倉收容犯人，規劃標準面積為每人 4.6 平方米。

- (四) 在每名囚犯入獄時，懲教署會按其所犯案件的性質、刑期長短、個人背景(如曾否有越押的行為)等因素作保安分類，類別分甲、乙、丙、丁四種。院所管方並會按時對犯人的保安分類進行覆檢，考慮犯人在獄中表現及已服刑期等因素而改編。

一般而言，一名被判監禁 12 年以上的囚犯會先被編為甲類囚犯，此類囚犯須在高度設防院所服刑。判監 5 至 12 年的囚犯則多會被編為乙類囚犯，該類囚犯可被派到高度或中度設防院所服刑。

至於判監 5 年以下者多屬丙及丁類，視乎有關囚犯是否適合擔任院所外的工作而定。丙類囚犯大多數會被分派到中度或低度設防院所服刑，而丁類囚犯則主要會在低度設防院所服刑。

附錄 A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61. 違反監獄紀律的行為

囚犯如有下述情況，即犯違反監獄紀律的行為 —

- (a) 不服從監督或懲教署任何其他人員的任何命令，或不遵守任何監獄規則，或不遵守適用於該囚犯的其他規例或署長不時發出的指令；（1982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275 號法律公告）

- (b) 不敬地對待任何懲教署人員或獲授權探訪監獄的人；（1982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
- (c) 工作怠慢或疏忽，或拒絕工作；（1997 年第 275 號法律公告）
- (d) 使用帶有威脅、辱罵或侮辱的語句，或其行為表現出威脅、辱罵或侮辱的成分；（1997 年第 275 號法律公告）
- (f) 襲擊他人；
- (g) 為了不當的目的或在為確保監獄的紀律而被禁止與另一名囚犯通訊的情況下，與另一名囚犯通訊；（1997 年第 275 號法律公告）
- (h) 未獲准許而離開其囚室或集體寢室或工作地方或其他指定地方；（1981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 (i) 沒有合理辯解而毀損或損壞監獄任何部分或任何不屬於自己的財產；（1997 年第 275 號法律公告）
- (k) 管有 —
 - (i) 任何該囚犯未獲授權管有的物品；或
 - (ii) 任何數量是多於該囚犯獲授權管有的數量的物品；（1997 年第 275 號法律公告）
- (l) 未獲授權而給予任何人任何物品，或向任何人收受任何物品；
- (p) 以任何方式妨害秩序及違反紀律；
- (r) 故意裝病或試圖使自己患病，或故意妨礙治療；
- (s) 作出針對懲教署人員的虛假及惡意指稱；（1982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
- (u) 遺失或沒有合理辯解而損壞或銷毀任何政府財產；（1961 年 A68 號政府公告；1997 年第 275 號法律公告）
- (v) 被發現尿液樣本有《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指的危險藥物的痕跡而未能提出合理辯解；（1981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 (x) 與任何人打鬥；（1997 年第 275 號法律公告）
- (y) 妨礙懲教署人員執行其職責；（1997 年第 275 號法律公告）
- (z) 就本條中所列舉的任何其他行為而言 —
 - (i) 企圖作出該行為；
 - (ii) 煽惑另一人作出該行為；或
 - (iii) 協助另一人作出或企圖作出該行為。（1997 年第 275 號法律公告）

二零零零年按院所劃分的違紀個案宗數
No. of Disciplinary Offences by Institutions for the year 2000

監獄規則 Prison Rules	S	LCKRC	SPP	PUCI	YP	MPP	TFC	LSCI	TLCI	PUP	MHP	TTCI	HLTC	CCCI	LKTC	STDC	SLPC	TLCW	TGCI	HLCI	LWCI	CMWCI	CTC	PSYCI	合計 TOTAL
61(a)	748	65	166	55	2	173	82	40	224	56	1	45	45	2	1	0	10	0	0	189	6	3	3	53	1969
61(b)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2	1	0	6
61(c)	34	3	8	4	0	5	6	6	23	17	1	8	2	0	0	0	0	2	1	4	0	1	1	2	128
61(d)	80	164	22	45	4	33	12	6	64	26	4	4	13	1	10	0	11	11	7	41	2	8	6	14	588
61(f)	171	101	31	71	2	22	16	18	22	35	1	22	42	30	40	1	19	13	8	25	9	2	8	37	746
61(g)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0	3
61(h)	2	0	0	6	0	5	2	1	10	0	2	1	15	1	3	0	0	2	0	1	0	0	0	0	51
61(i)	5	32	29	72	1	101	26	2	0	47	0	18	9	6	0	2	2	2	0	3	10	3	1	1	370
61(k)	142	25	54	67	1	102	26	17	100	52	6	37	13	15	13	2	4	9	1	40	14	5	10	26	781
61(l)	5	8	0	6	1	6	4	0	4	0	12	3	0	0	0	2	8	8	1	0	0	8	6	2	76
61(p)	196	170	43	95	4	119	51	16	80	57	5	48	95	17	18	4	21	28	4	99	33	19	40	94	1356
61(r)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2
61(s)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4
61(u)	23	14	2	11	0	26	25	0	2	22	0	3	1	1	0	2	1	2	2	6	0	5	2	8	158
61(v)	3	22	0	6	0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1	39
61(x)	110	136	48	120	3	47	35	32	62	78	0	17	33	8	7	0	24	22	7	71	4	10	18	24	916
61(y)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61(z)	5	8	0	3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22
合計TOTAL	1529	751	403	561	18	642	286	138	592	390	32	206	268	81	93	10	94	102	31	487	79	66	98	262	7219

註 Remarks

S	- 赤柱監獄	Stanley Prison	TFC	- 禧街中心	Tong Fuk Centre	HLTC	- 嘉喜洲戒毒所	HLCI	- 大潭峽懲教所	TGCI	- 大潭峽懲教所	Tai Tam Gap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LCKRC	- 荔枝角收押所	Lai Chi Kok Reception Centre	LSCI	- 勵新懲教所	Lai Su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CCCI	- 敬連臣再懲教所	HLCI	- 喜靈洲懲教所	HLCI	- 喜靈洲懲教所	Hei Ling Chau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SPP	- 石壁監獄	Shek Pik Prison	TLCI	- 大嶼懲教所	Tai Lam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LKTC	- 勵教教導所	LWCI	- 羅湖懲教所	LWCI	- 羅湖懲教所	Lo Wu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PUCI	- 壁屋懲教所	Pik Uk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PUP	- 壁屋監獄	Pik Uk Prison	STDC	- 沙理勞教中心	CMWCI	- 芝罘灣懲教所	CMWCI	- 芝罘灣懲教所	Chi Ma Wa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VP	- 域多利監獄	Victoria Prison	MHP	- 馬坑監獄	Ma Hang Prison	SLPC	- 小龍精神病中心	CTC	- 芝罘灣戒毒所	CTC	- 芝罘灣戒毒所	Chi Ma Wan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MPP	- 蘇埔坪監獄	Ma Po Ping Prison	TTCI	- 東頭懲教所	Tung Tau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TLCW	- 大龍女懲教所	PSWCI	- 白沙灣懲教所	PSWCI	- 白沙灣懲教所	Pak Sha Wa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用完即棄的環保食物容器

Disposable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Food Containers

11. 劉漢銓議員：主席，關於用完即棄的環保食物容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等食物容器的供應商數目；
- (二) 估計該等食物容器在用完即棄的食物容器整體市場的佔有率；
- (三) 有何措施防止市民被誤導購買實際並不符合環保原則或標準的“環保”食物容器；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立例規定食物容器須符合有關的環保及食物安全標準，供應商才可作出有關聲稱；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沒有用完即棄的環保食物容器供應商的確實數目，但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估計，現時市場上大約有 10 個這類容器的供應商。
- (二) 我們並沒有這類食物容器在市場上的佔有率的數字。
- (三) 環保署於去年 12 月發出《容器及袋的降解性及食物安全測試指引》，該指引主要涵蓋 3 個範疇：食物安全、降解能力和物理性能。通過測試的產品會由環保署登記，並在其網頁中列出，供市民參考。該署並會定期監察已登記產品的效能，以確保這些產品持續符合標準，預計本年下旬可公布首批獲登記的產品。
- (四) 上述指引已就食物容器的降解能力和食物安全訂立測試準則，而環保署亦會列出通過測試的產品，供市民參考，並會鼓勵各政府部門和大型食肆要求供應商測試其食物容器。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定所有在本港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合人類食用。食物環境衛生署定期抽取食物樣本化驗，如果發現不適合人類食用的食物，則不論是否由於容器欠妥所引致，均會採取行動，包括帶走有關食物或容器、或檢控出售這些

食物的人。《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亦訂明消費品（包括食物容器）的一般安全規定。

我們認為上述措施足以確保市面上的食物容器符合環保和食物安全標準，因此並無計劃立例規管這類容器。

檢討香港銀行公會的權力

Reviewing the Powers of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12. 單仲偕議員：主席，《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364 章）賦權香港銀行公會（“公會”）訂立關於經營銀行業務的規則，供銀行遵守。鑒於《利率及存款收費規則》的餘下規定已定於本年 7 月撤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修訂該條例，撤銷公會的下開權力：

- (一) 設定港元存款利率上限；及
- (二) 就其他銀行業務的最低佣金及收費訂立規則；

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如果《利率及存款收費規則》餘下有關儲蓄及活期存款戶口的利率規則如期於 2001 年 7 月取消，銀行公會委員會將會在與財政司司長進行磋商後，取消《利率及存款收費規則》。政府亦打算根據銀行業的最新發展，就公會的角色進行檢討。檢討內容包括研究公會訂立規則的權力及有否需要修訂《香港銀行公會條例》。
- (二) 除了設定存款利率上限的權力外，《香港銀行公會條例》亦賦權公會就其他銀行業務的最低佣金及收費，訂立規則，供各銀行執行。這些銀行業務包括外匯、證券及保管業，以及發出保證書及其他文件。公會自 1995 年 8 月起，已沒有就這些業務訂明最低佣金及收費，有關規則亦已成為非強制性指引，各銀行可就這些服務自訂收費。答覆第(一)部分提及政府將就公會的角色進行全面檢討，該檢討將會包括銀行公會委員會就這些服務訂立規則的權力。

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Benefits of Ethnic Minorities

13.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現時的小數族裔人口；及
- (二) 當局有何政策及措施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尤其是在教育、文化及就業方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依次答覆上述質詢如下：

- (一) 根據我們最近發表的有關少數族裔的調查數字，本港現時的小數族裔人口共有大約 28 萬（這裏所指為不屬於華裔的人士）。這個數字與 199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普查中以語言為調查基礎所得的數據非常接近。然而，在本月即將進行的人口普查中，我們會得到更準確的數字。人口普查的結果會在 2001 年下半年分期公布。
- (二) 根據《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少數族裔人士享有與香港居民相同的權利和保障。

本地工人在《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和其他有關勞工的法例下所享有的權益和福利（包括薪金、休息日、有薪假期、有薪年假、疾病津貼、分娩保障、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有關保障僱員的補償、有關對工會歧視的保障等）也同樣涵蓋少數族裔人士。除此以外，其他條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亦一樣不分族裔為工人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此外，政府也推行了特別措施，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舉例來說，我們為海外家庭傭工制訂了最低許可工資。另一方面，除了發出《消除種族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外，我們資助了很多教育活動，旨在消除學童、僱主和市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歧視。我們還推行了多項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知道自已的權益，並協助他們適應香港的生活，當中包括以少數族裔社羣的各

種語言撰寫的一系列服務指南（《給外地來港工作人士的服務指南》）。現時，服務指南共有英文、印度文、印尼文、尼泊爾文、菲律賓文及泰文的版本，斯里蘭卡文的版本則正在製作中。

政府的政策是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及高度資助的高中教育。根據現行政策，所有符合資格的本地兒童，包括少數族裔兒童，均可入讀本港的公營學校。再者，我們理解到有一些非華語兒童可能未必適應本港的教育制度。我們會發放定額津貼給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學校，使學校能為這些兒童提供支援服務。擁有永久居民身份的少數族裔人士也有申請公屋和申領社會福利的資格。所有在港人士，不論其原籍，均可在公立醫院接受低廉的醫療服務。

少數族裔人士有充分自由保存和奉行其本身的文化，《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三條有明文規定屬於少數種族的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被剝奪；他們亦當然有自由參與香港特區舉辦的各類文化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有跟各國領事館及少數族裔社羣合作，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康樂及文化節目，以促進文化交流。

升降機槽的工業安全

Industrial Safety in Relation to Lift Shafts

14. 何鍾泰議員：主席，去年 12 月，一名工人在興建中的大廈內墮下升降機槽死亡。關於升降機槽的工業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涉及工人墮下升降機槽的工業意外數目及所造成的死亡人數分別為何；
- (二) 現時有否法例規管工人在升降機槽附近工作的安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總承建商聘用的安全主任須在這方面履行甚麼職責？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勞工處的紀錄，在 1998 至 2000 年的 3 年期間，有 1 宗致命意外涉及工人從興建中樓宇的升降機槽墮下，另有 7 宗致命意外涉及工人從物料升降機槽墮下。在何鍾泰議員所指的意外中，該名工人是從物料升降機槽墮下而喪生。上述 8 宗致命意外的分項數字如下：

致命意外的數字

類別	年份			總數
	1998	1999	2000 (暫定 數字*)	
從興建中的樓宇的升降機槽墮下	1	-	-	1
從物料升降機槽墮下	4	1	2	7

* 2000 年的意外統計數字屬暫定數字，因為一些在接近年底發生的意外可能仍未向勞工處呈報。

不過，有關從升降機槽或物料升降機槽墮下的非致命意外，勞工處並無獨立分項數字。

- (二) 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包括高空工作安全，主要受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而制定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規管。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 條的規定，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地盤內每個工作地方對在該地方工作的人而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達到及保持安全。第 38B 條進一步規定，承建商須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該地盤內有任何人從 2 米或以上的高度墮下。關於在升降機槽或物料升降機槽內或附近工作方面，“足夠的步驟”包括設置、使用或維修下列設備：

- (i) 適當的工作平台；
- (ii) 合適的護欄、屏障、底護板及圍欄；及
- (iii) 孔洞的覆蓋物。

如承建商無法符合上述規定，則應為工人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網或安全帶。《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又規定，承建商應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確保獲提供安全帶的人員正確使用安全帶。此外，每名在建築地盤工作並獲提供安全帶的人員，每當為其本人或他人的安全而有需要使用時，均須配戴安全帶，並須將它一直繫於穩固的繫穩物。

此外，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A(1)條於 1997 年 10 月發出一份《工作安全守則（升降機及自動電梯）》。該守則集中工人的安全，向東主、承建商和擔任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工作的僱員建議一些安全守則。雖然違反該守則的規定並非一項罪行，但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法庭可能會把這項違反守則的行為視作相關因素，以決定某人是否觸犯有關的安全及健康法例。

(三)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規例摘錄載於附件）第 15 條載列了安全主任的職責。基本上，安全主任須協助建築地盤的承建商促進在其地盤中受僱的人（包括在升降機槽或物料升降機槽內或附近工作的人）的安全及健康。除其他事項外，他須：

- (i) 就防止有人從高處墮下而應採取的適當措施，向承建商提供意見，並在承建商批准下實行該等措施；
- (ii) 親身或指示安全督導員檢查該地盤，以決定在升降機槽或物料升降機槽內或附近進行的任何工作，其性質是否會令任何受僱於該地盤人士冒身體受傷的危險；
- (iii) 將根據(ii)項進行的任何檢查的結果向承建商報告，並就該檢查結果而應採取的任何措施（如有的話）作出建議；
- (iv) 為受僱於該地盤人士的安全及健康，向承建商建議就該等在升降機槽或物料升降機槽內或附近進行的工作而應進行的任何修理或維修工作。

[Subsidiary]

- (a) if no appeal is made under regulation 12(1), on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of 28 days referred to in that regulation; or
- (b) if an appeal is made under regulation 12(1), on the confirmation of his decision by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6 of 1994 s. 39)

[附屬法例]

- (a) 如無人根據第 12(1) 條提出上訴，則在該條所提述的 28 天期間屆滿時；或
- (b) 如有人根據第 12(1) 條提出上訴，則在行政上訴委員會維持勞工處處長的決定時。
(1994 年第 6 號第 39 條)

PART IV

EMPLOYMENT AND DUTIES OF SAFETY OFFICERS AND SAFETY SUPERVISORS

第 IV 部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的僱用及職責

14. Employment of safety officer

(1) The proprietor of an industrial undertaking specified in the first column of paragraph 1 of the Fourth Schedule shall employ a person as a full time safety officer in the manner indicated opposite in the second column of paragraph 1 of the Fourth Schedule.

(2) A proprietor of an industrial undertaking shall not employ any person as a safety officer—

(a) unless that person is registered under regulation 7 and is not for the time being suspended from registration under regulation 10; and

(b)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e discharge of the duty under regulation 15, of a person employed as a safety officer.

14. 安全主任的僱用

(1) 附表 4 第 1 段第 1 欄所指明的工業經營的東主，須按附表 4 第 1 段第 2 欄相對處所顯示的方式僱用全職安全主任。

(2) 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僱用任何人為安全主任——

(a) 除非該人已根據第 7 條註冊，且當其時並無根據第 10 條被暫時吊銷註冊；及

(b) 以履行受僱為安全主任者根據第 15 條須履行的職責以外的任何其他職責。

15. Duties of safety officer

(1) The duty of a person employed as a safety officer shall be to assist the proprietor of the industrial undertaking in promoting the safety and health of persons employed therein, including for that purpose—

- (a) advising the proprietor as to measures to be taken in the interest of the safety and health of persons employed in the industrial undertaking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proprietor, implementing such measures;
- (b) inspecting the industrial undertaking, or directing any person employed as a safety supervisor therein to inspect the industrial undertaking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ny machinery, plant, equipment, appliance or process or any description of work carried on in the industrial undertaking which is of such a nature as to be liable to cause risk of bodily injury to any person employed in an industrial undertaking;

15. 安全主任的職責

(1) 受僱為安全主任的人的職責，是協助有關的工業經營的東主促進在其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包括為該目的而進行以下各項——

- (a) 為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而就應予採取的措施向東主提供意見，並在東主批准下實行該等措施；
- (b) 檢查該工業經營，或指示任何在其內受僱為安全督導員的人檢查該工業經營，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機械、工業裝置、設備、器具或工序或在該工業經營中進行的任何類型工作，屬於可造成任何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有受身體傷害危險的性質；

[Subsidiary]

- (c) reporting the findings of any inspection carried out under sub-paragraph (b) to the proprietor and recommending what measures, if any, ought to be taken as a result of that inspection;
- (d) assisting in the supervision of any person employed as a safety supervisor in the industrial undertaking;
- (e) advising the proprietor in the interest of the safety and health of persons employed in the industrial undertaking of any repairs or maintenance that ought to be carried out in respect of—
- (i) any premises comprising the industrial undertaking;
- (ii) any appliance, equipment, machinery or plant in use in the industrial undertaking;
- (f) investigating and reporting to the proprietor, or causing to be investigated and reported to the proprietor,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accident, or dangerous occurrence in the industrial undertaking and making recommendations to the proprietor to prevent similar accidents or dangerous occurrences;
- (g) investigating and reporting to the proprietor, or causing to be investigated and reported to the proprietor,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suffering of any bodily injury by any person employed in the industrial undertaking and making recommendations to the proprietor to prevent similar suffering of any bodily injury;
- (h) investigating and reporting to the proprietor every fatal accident in the industrial undertaking and making recommendations to the proprietor to prevent similar fatal accidents;
- (i) receiving, discussing and countersigning every report submitted to him under regulation 17(1)(b)(iv) by a person employed as a safety supervisor; and
- (j) on or before the last day in every month preparing and submitting to the proprietor a report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 (2).
- (2) A report submitted under paragraph (1)(j) shall be in the approved form. (*L.N. 352 of 1994*)

16. Employment of safety supervisor

The proprietor of an industrial undertaking specified in the first column of paragraph 2 of the Fourth Schedule shall employ a person as a safety supervisor in the manner indicated opposite in the second column of paragraph 2 of the Fourth Schedule.

[附屬法例]

- (c) 將根據 (b) 段進行的任何檢查的結果向東主報告，並就該檢查結果而應予採取的任何措施 (如有的話) 作出建議；
- (d) 協助監督任何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為安全督導員的人；
- (e) 為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而就對下列各項應予進行的任何修理或維修工作，向東主提供意見——
- (i) 組成該工業經營的任何處所；
- (ii) 在該工業經營中使用的任何器具、設備、機械或工業裝置；
- (f) 就在該工業經營中發生的任何意外或危險事故的情況，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或安排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以及就防止同類意外或危險事故的發生向東主作出建議；
- (g) 就任何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受到身體傷害的情況，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或安排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以及就防止有人受同類身體傷害事故的發生向東主作出建議；
- (h) 就在該工業經營中發生的每宗致命意外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以及就防止同類致命意外的發生向東主作出建議；
- (i) 收取、討論及加簽每份由受僱為安全督導員的人根據第 17(1)(b)(iv) 條向他呈交的報告；及
- (j) 在每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擬備並向東主呈交一份第 (2) 款所規定的報告。
- (2) 根據第 (1)(j) 款呈交的報告，須按認可格式作出。 (*1994 年第 352 號法律公告*)

16. 安全督導員的僱用

附表 4 第 2 段第 1 欄所指明的工業經營的東主，須按附表 4 第 2 段第 2 欄相對處所顯示的方式僱用安全督導員。

賓館發牌事宜

Licensing of Guesthouses

15.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statistics on the licensing of guesthouse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licensed and unlicensed guesthouses operating at the end of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the respective total numbers of guest rooms and beds involved;*
- (b) *the number of guesthouse licences it suspended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a breakdown by the reason for suspension; and*
- (c) *the number of guesthouse licence applications which it rejected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a breakdown by the reason for rejection?*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my reply to the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The number of licensed and suspected unlicensed guesthouses at the end of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the respective number of guest rooms are shown in the table below. We do not have information on the number of beds in these premises.

	<i>Number of licensed guesthouses (number of guest rooms)</i>	<i>Number of suspected unlicensed guesthouses (number of guest rooms)</i>
At end 1998	754 (6 379)	[statistics not available]
At end 1999	883 (7 119)	17 (146)
At end 2000	862 (7 023)	26 (206)

- (b) There was no suspension of guesthouse licences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However, there were (i) one case of refusal to renew licence, and (ii) two cases of cancellation of licences in 1998.

Regarding (i), the Authority took action because the licensee failed to submit a Letter of Compliance for the ventilation system. Despite several extensions of the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the licensee still failed to provide the Letter of Compliance.

Regarding (ii), the court issued injunctions against using the premises for purposes violating the terms of the deeds of mutual covenant of those buildings. Consequently, the licences of the two guesthouses had to be cancelled.

- (c) The numbers of rejected applications for guesthouse licences in 1998, 1999 and 2000 were 24, 16 and 16 respectively. The rejections were mainly due to non-compliance with the building and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 under the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Ordinance (Cap. 349). A breakdown of the reasons for rejection is set out in the table below:

<i>Year</i>	<i>Reasons for rejecting applications</i>	
	<i>(A) Premises not suitable for use as guesthouse</i>	<i>(B) Non-compliance with building and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i>
1998	1	23
1999	0	16
2000	1	15

* Examples of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include submission of structural justifications for additional solid walls/raised floors, removal of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provision and maintenance of escape routes, provision and maintenance of lighting and ventilation to guestrooms and toilets and provision of required sanitary fitments. Examples of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 include submission of valid certificates for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ventilation system/fire services installations and fire extinguishers, provision of emergency lighting/exit signs and provision of automatic smoke detection system.

保障行使集會自由的權利

Protection of Right to Exercise Freedom of Assembly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去年年底，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多間酒店以“會議題目敏感”為理由拒絕租借會議場地予法輪功學員。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當局須否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香港市民可行使《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保證的集會自由；若評估為須採取跟進行動，當局所採取的行動為何；若評估為無須採取行動，理據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租借場地事宜應屬於擬租借場地人士與管理有關場地的機構之間的事務，當局實在不宜介入。雖然當局曾閱悉有關的傳媒報道，但亦不宜就租借與否的原因作任何揣測。如租借人認為其合法權利受到損害，可自行採取法律行動保障其權利。

《基本法》已明確保障了市民的集會自由等，市民可在不違反香港法例下自由進行和平集會。

青少年犯罪問題

Problem of Juvenile Crimes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青少年犯罪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因涉嫌觸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以及被判入懲教院所服刑的 21 歲或以下人士的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年齡（以每 3 歲為一組別）及所涉罪行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根據以上數字，過去 3 年增幅最高的 3 類罪行為何，以及該等罪行增幅較高的原因；
- (三) 當局有否專為各年齡組別的青少年及曾犯不同罪行的青少年分別制訂不同的規勸辦法，以防止他們犯罪或再次犯罪；及

- (四) 會否在本年進行詳細研究打擊及預防青少年罪行的措施；若會，研究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徵詢警務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署後，我的回覆如下：

- (一) 有關按罪案種類及年齡組別（7 至 21 歲）劃分的 1998 至 2000 年因犯罪而被警方拘捕的人數，請參閱附件甲。

有關按罪案種類及年齡組別（7 至 21 歲）劃分的 1998 年至 2000 年 6 月被判入懲教處及社署屬下的院所服刑的人數，請參閱附件乙。由於本局只有截至去年 6 月有關判刑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 2000 年下半年度的有關數字。

- (二) 根據附件甲，就警方在過去 3 年拘捕 7 至 21 歲人士的數字，以下列的 3 類罪行的增幅為最高：

罪行	1998	1999	2000
其他行劫（不包括使用槍械及類似手槍物體行劫）	727	754 (+3.75%)	1 090 (+44.6%)
其他雜項盜竊	1 962	2 042 (+4.1%)	2 364 (+15.8%)
其他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114	91 (-20.2%)	270 (+196.7%)

“其他行劫”及“其他雜項盜竊”的罪案均是帶有投機性的。青少年干犯這些罪行的主要原因是受朋輩影響、貪圖獲得貴重物品及快錢，以及出於衝動。此外，青少年亦常基於恃強凌弱的心態，而干犯有關的行劫罪。

因“其他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而被拘捕的青少年主要是在警員巡邏街道及截查可疑人士身份時，以及在搜查色情場所和建築地

盤等行動中，被發現使用或持有偽造身份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他們大部分都是來自內地或一些其他國家。此類罪案數字的上升與本地青少年的犯罪模式並沒有重大的關係。

- (三) 警方將對付青少年犯罪問題列為優先處理項目之一，並採取跨部門合作模式處理此問題。

為協助青少年罪犯不再犯罪，現時為他們提供的輔導或復康服務有不同形式，這包括：

- 社署轄下的感化機構（包括為 7 至未滿 16 歲違法者而設的感化院舍、拘留地方及感化院，以及為 15 至未滿 21 歲違法者而設的感化宿舍）採用社會工作的手法管理有關院舍，旨在協助青少年罪犯改過自新，讓他們學習應付生活上的問題的技巧及重新融入社會。
- 7 歲或以上而被定罪的兒童／少年，可被判接受感化，這是一項社區層面的康復服務。感化主任提供監管和個人輔導，利用其專業知識和技巧，以配合受感化者和其家人的需要；而最重要的是防止他們再次犯罪。
- 被判接受社會服務令的罪犯（年齡為 14 歲或以上），須從事指定時數而沒有薪酬的工作，工作時間不可超過 240 小時，並須於 12 個月內完成。他們會被安排適當的社會服務工作，接受輔導，藉此改過自新。
- 警司警誡計劃是針對未滿 18 歲而觸犯輕微罪行的人士。
- 警方青少年保護組會在有需要時，安排人員探訪正接受警誡的青少年，並轉介他們到合適的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尋求協助，以防止青少年再次犯罪。
-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社區支援服務，為接受感化令、感化院舍服務的青少年違法者及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提供深入的社交及輔導小組工作服務、就業訓練、就業輔導、技巧訓練和戶外體驗活動等。

以上各項服務均旨在強化青少年解決問題的技巧，以及灌輸奉公守法的觀念，同時亦會輔助家長瞭解其子女的需要，加強他們的親子關係及管教技巧，以防止這些青少年再觸犯法紀。

在防止青少年犯罪方面，少年警訊一直是一個十分受歡迎的項目，為 9 至 25 歲的青少年提供有益身心的活動，目的在加強他們的公民意識，參與撲滅罪行。此外，各警區正聯同一些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家長教師會等推行多項以不同年齡青少年為對象的活動計劃。警方亦主動在某些地區採取積極行動，鼓勵學生們挺身而出，舉報青少年犯罪者或不良分子的非法活動。

現有核心青少年福利服務包括綜合服務隊，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工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均集中為青少年提供服務，以滿足他們多方面的需求，並培育一個可以幫助他們健康成長的環境，使他們成為盡責及進取的良好公民。社署將於 2001-02 年度加強及推行一系列服務，為有潛在危機的邊緣青少年提供及早識別與及早介入服務。至於教育署則由 1992 年開始引進的“學校本位輔導方式”，透過有系統的活動和獎勵計劃，來強化學生良好的行為，幫助他們培養正確價值觀及態度。

- (四) 社署的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於 1999 年 2 月成立了一個研究青少年羣黨事宜專責小組，研究青少年羣黨的互動，以提供一些處理羣黨問題的建議措施。該研究已在 2000 年 7 月完成。研究所提建議包括製作一套家長教材套及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和“加強校內升學就業教育先導計劃”，以便及早識別有潛在危機的青少年及中三畢業同學，並及早提供介入服務。研究亦建議為青少年工作者及老師提供訓練，以加強他們對預防青少年羣黨問題的敏感度及處理能力，從而防止青少年因受羣黨的影響而作出違法行為。研究並建議加強各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的統籌功能，協調地區處理青少年羣黨問題。

撲滅罪行委員會屬下的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亦會繼續聯同其他有關組織，探討影響邊緣青少年犯罪的因素，並考慮在現行的教育、社會、懲教計劃及其他方面可以採取的預防及補救措施。

按罪案種類及年齡組別劃分（7至21歲）的1998至2000年犯罪而被警方拘捕的人數

罪案	1998						1999						2000					
	7-9	10-12	13-15	16-18	19-21	總計 (7-21)	7-9	10-12	13-15	16-18	19-21	總計 (7-21)	7-9	10-12	13-15	16-18	19-21	總計 (7-21)
侵犯人身的暴力罪案																		
強姦			4	7	8	19			2	8	8	18			4	16	11	31
非禮	3	16	91	61	61	232		19	74	56	44	193	1	24	84	60	47	216
謀殺及誤殺			1	8	7	16				5	12	17			3	5	12	20
意圖謀殺				1		1												
傷害		10	113	176	149	448		4	120	287	186	597		8	112	162	153	435
嚴重毆打	3	51	608	507	340	1 509	5	43	599	540	317	1 504	5	72	622	474	284	1 457
襲警			3	24	54	81			5	39	67	111			5	25	53	83
綁架及拐帶兒童					3	3				3	5	8					3	3
虐待兒童					4	4				4	6	10			1		6	7
刑事恐嚇		6	54	32	45	137		6	89	68	57	220		6	72	47	23	148
侵犯財物的暴力罪案																		
使用槍械行劫					1	1				2	1	3			3	2	6	11
使用類似手槍物體行劫					1	1												
其他行劫	3	37	285	242	160	727	2	34	279	294	145	754		49	525	384	132	1 090
嚴重爆竊				1	1	2												
勒索	1	11	91	100	70	273		12	111	109	97	329		14	131	83	57	285
縱火	6	11	31	13	9	70		11	19	17	11	58	1	12	36	22	6	77
暴力罪案合計	16	142	1 281	1 172	912	3 523	7	129	1 298	1 432	956	3 822	7	185	1 598	1 280	793	3 863
爆竊及盜竊																		
爆竊（有毀壞者）		13	119	106	91	329		14	80	103	86	283		11	96	94	86	287
爆竊（無毀壞者）	1	21	74	63	45	204	2	16	59	51	42	170	1	13	82	32	45	173
盜竊（搶掠）	1	8	24	26	35	94	1	10	42	27	26	106		9	38	48	29	124
盜竊（扒竊）		5	3	4	10	22		2	6	1	4	13		4	6	7	3	20
盜竊（店鋪盜竊）	115	619	1 326	502	304	2 866	97	434	1 159	549	315	2 554	133	483	1 186	463	306	2 571
車輛內行竊	2	17	56	63	76	214		10	59	71	103	243	1	10	95	54	65	225
擅自取去交通工具		2	19	46	43	110		1	16	55	54	126			16	52	27	95
偷電			1	6	3	10				4	4	8					5	5
地盤盜竊		3	2	12	4	21			10	19	9	38	1	2	3	5	8	19
其他雜項盜竊	14	171	743	602	432	1 962	15	156	822	583	466	2 042	17	192	977	669	509	2 364
接贓		5	21	18	15	59		2	37	16	9	64		5	28	28	11	72
行騙及偽造																		
欺詐		1	28	88	112	229		1	29	111	146	287		1	11	48	90	150
商業騙案				2		2												
偽造文件及硬幣			3	16	53	72			8	33	58	99		1	10	27	61	99
色情罪案																		
非法性行為			50	115	48	213			65	103	43	211			49	86	25	160
經營色情場所				29	101	130				13	33	46				14	54	68
淫媒、誘拐女性				6	10	16				2	5	7				4	8	12
粗獷性行為				1	1	2			3	2	1	6					1	1
其他違背社會道德的罪行			1		2	3				1	1	2		1	5	4		10

罪案	1998					總計 (7-21)	1999					總計 (7-21)	2000					總計 (7-21)
	7-9	10-12	13-15	16-18	19-21		7-9	10-12	13-15	16-18	19-21		7-9	10-12	13-15	16-18	19-21	
嚴重毒品罪行																		
製煉毒品			1	5	10	16			1	2	3		1	1	1	4	7	
販運毒品			18	60	92	170			7	48	82	137		5	64	101	170	
藏有毒品作販賣用途		1	26	143	241	411			20	112	193	325		27	156	170	353	
其他嚴重毒品罪行																		
違背合法權力的罪行																		
誤導/提供虛假消息予警方	1	5	22	26	32	86	1	5	28	32	26	92	2	3	20	18	24	67
發假誓				1	1	2				3	1	4				1	1	2
拒捕			4	12	40	56			6	29	30	65			3	13	23	39
逃走及非法劫回			3	4	1	8			5	2	1	8			1	3	1	5
其他違背合法權力的罪行			3	6	6	15				4	4	8			1	9	7	17
嚴重非法入境罪																		
協助或教唆非法入境者				3	12	15			1	1	7	9				1	11	12
使用屬於他人的身份證			3	25	32	60			10	17	21	48			25	47	33	105
其他嚴重非法入境罪			1	28	85	114			3	31	57	91			5	86	179	270
雜項罪行																		
刑事毀壞	5	28	152	137	180	502	7	30	165	185	191	578	4	27	204	150	148	533
其他侵犯人身的罪行			6	8	10	24		1	7	14	28	50		3	14	9	13	39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5	128	328	354	815		4	109	317	325	755		7	64	215	261	547
妨礙公安罪行			93	142	70	305			44	67	30	141		9	51	60	35	155
非法會社		7	191	157	80	435		8	226	213	88	535		14	226	187	83	510
借貸			1	3	1	5			1	3	3	7				2	3	5
嚴重賭博罪行				7	10	17				3	9	12				3	5	8
串謀			8	15	13	36		1	21	39	50	111			14	53	70	137
高空墮物罪行	3	10	11	5	8	37	9	5	2	8	9	33	2	10	5	10	8	35
其他罪行	1	1	12	17	21	52			8	21	25	54			24	30	29	83
其他罪行合計	143	922	3 153	2 837	2 684	9 739	132	700	3 058	2 894	2 587	9 371	161	806	3 292	2 753	2 542	9 554
防範性罪行																		
藏有武器及彈藥			1	4	8	13			3	13	18	34		3	2	5	14	24
藏有攻擊性武器		7	102	110	83	302		7	77	141	94	319		11	69	95	63	238
身懷盜竊等工具		4	40	24	7	75		6	46	31	26	109		8	51	23	11	93
藏有非法工具			3	7	16	26			11	5	1	17			8	3	4	15
干擾車輛		3	8	10	5	26		3	7	11	7	28			14	6	5	25
非法典當罪行											1	1					1	1
遊蕩		1	8	5	9	23			2	16	8	26			14	21	20	55
防範性罪行合計		15	162	160	128	465		16	146	217	155	534		22	158	153	118	451
總計	159	1 079	4 596	4 169	3 724	13 727	139	845	4 502	4 543	3 698	13 727	168	1 013	5 048	4 186	3 453	13 868

按罪案種類及年齡組別劃分（7至21歲）的1998至2000年6月犯罪而被判入懲教處及社會福利署轄下院所的人數

罪案	1998					1999					2000 (至6月)							
	7-9	10-12	13-15	16-18	19-21	總計 (7-21)	7-9	10-12	13-15	16-18	19-21	總計 (7-21)	7-9	10-12	13-15	16-18	19-21	總計 (7-21)
侵犯人身的暴力罪案																		
強姦				2	3	5				2	1	3						
非禮			3	8	9	20			2	5	6	13			1	2	2	5
謀殺及誤殺				3	3	6			1	12	7	20				3	1	4
意圖謀殺																		
傷害			9	36	34	79			8	39	22	69			3	17	15	35
嚴重毆打	1	11	24	24	20	56	20	22	27	27	27	69	2		2	20	14	36
襲警				1	5	6			1	3	4	8				1	5	6
綁架及拐帶兒童				3	2	5					2	2						
虐待兒童					1	1					2	2						
刑事恐嚇			2		2	4			1	3	4	8				2		2
侵犯財物的暴力罪案																		
使用槍械行劫									2			2						
使用類似手槍物體行劫			1			1			1	4		5				2	1	3
其他行劫			23	59	74	156	2	26	80	67	175			24	51	30	105	
嚴重爆竊					2	2												2
勒索			1	17	10	28				16	23	39			3	11	11	25
縱火			1	4	2	7				2	3	5			1		1	2
暴力罪案合計	1	51	157	167	376	376	2	62	188	168	420			34	109	82	225	
爆竊及盜竊																		
爆竊（有毀壞者）			3	2	2	7			5	4	3	12			5	5	4	14
爆竊（無毀壞者）		3	43	58	87	191	1	24	37	53	115		2	7	20	28	57	
盜竊（搶掠）				1	2	3				1	3	4					2	2
盜竊（扒竊）			3	4	17	24				1	3	4				1	1	2
盜竊（店舖盜竊）		1	7	19	69	96	1	10	23	49	83			1	6	21	28	
車輛內行竊		1		5	9	15		4	1	6	11			1	1	2	4	
擅自取去交通工具		1	3	6	9	19				3	4	7				3	7	10
偷電																	1	1
地盤盜竊			1			1			1	1	2							
其他雜項盜竊	1	4	29	43	73	150			20	45	84	149	1		6	21	47	75
接贓		1	1	4	4	10			3	1	2	6				1	2	3
行騙及偽造																		
欺詐				2	6	8			2	2	6	10				1	1	2
商業騙案																		
偽造文件及硬幣				5	21	26			2	10	13	25			1	1	5	7
色情罪案																		
非法性行為			1	8	6	15				3	5	8				3	3	6
經營色情場所				6	34	40				5	11	16					7	7
淫媒、誘拐女性			1	1	4	6				2	4	6					1	1
粗獷性行為																		
其他違背社會道德的罪行															1	1		2

罪案	1998						1999						2000					
	7-9	10-12	13-15	16-18	19-21	總計 (7-21)	7-9	10-12	13-15	16-18	19-21	總計 (7-21)	7-9	10-12	13-15	16-18	19-21	總計 (7-21)
嚴重毒品罪行																		
製煉毒品								7	43	61	111							
販運毒品			6	40	65	111		1	10	28	39			2	9	23	34	
藏有毒品作販賣用途			2	17	74	93										10	10	
其他嚴重毒品罪行																		
違背合法權力的罪行																		
誤導/提供虛假消息予警方					1	1			1	2	3					2	2	
發假誓			9	47	114	170			6	55	94	155		1	30	62	93	
拒捕				3	6	9				1	6	7				3	3	
逃走及非法劫回			4	4	2	10			4	1	2	7			2		2	
其他違背合法權力的罪行					2	2					1	1						
嚴重非法入境罪																	1	1
協助或教唆非法入境者																		
使用屬於他人的身份證				10	19	29			1	4	12	17				4	9	13
其他嚴重非法入境罪			5	48	135	188			8	120	202	330			1	57	107	165
雜項罪行																		
刑事毀壞			3	5	13	21		1	7	5	9	22		1	3	4	6	14
其他侵犯人身的罪行				1	10	11					8	8			1		1	2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6	2	8				1	1	2			1	3	1	5
妨礙公安罪行			1	4	4	9				2	2	2				1	1	1
非法會社			3	26	10	39			5	29	19	53			1	11	7	19
借貸										1	1	2						
嚴重賭博罪行					1	1												
串謀			2	3	4	9			1	9	21	31				11	1	12
高空墮物罪行																		
其他罪行				2	12	14				15	26	41			1	46	48	95
其他罪行合計	1	11	127	380	817	1336		3	110	436	740	1 289		4	35	239	414	692
防範性罪行																		
藏有武器及彈藥				2		2				1	6	7						
藏有攻擊性武器			6	20	25	51			5	29	18	52			4	11	7	22
身懷盜竊等工具			1		1	2			1	2	2	5					1	1
藏有非法工具				2		2												
干擾車輛					2	2			1		1	2				1		1
非法典當罪行																		
遊蕩					1	1					1	1						
防範性罪行合計			7	24	29	60			7	32	28	67			4	12	8	24
總計	1	12	185	561	1 013	1 772	0	5	179	656	936	1 776	0	4	73	360	504	941

學童跨境來港就讀的情況

Children Crossing the Border for Schooling in Hong Kong

18. 楊耀忠議員：主席，鑒於有學童每天須跨境來港上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每天由深圳跨境到香港上學的學童數目，請按他們就讀的學校所屬的教育分區、有關學校是否屬鄉村學校及就讀班級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會否資助香港的辦學團體到深圳開辦學校，供那些有權在本港入學、但在深圳居住的學童入讀，使他們無須每天長途跋涉地過境上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署於 2000 年 10 月就北區所有學校跨境上課學生⁽¹⁾的人數進行調查。就讀於鄉村學校⁽²⁾及非鄉村學校的跨境學生人數，按班級表列於附件 A。

教育署又於 2001 年 2 月就元朗區所有鄉村學校和部分中學進行了一項規模較小的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300 名跨境上課的小學生在鄉村學校就讀，有關數字詳載於附件 B；而調查所涵蓋的中學則沒有跨境上課的學生。

至於其他地區的情況，我們並無備存有關資料，但教育署認為，大部分跨境上課學生均於北區和元朗區的學校就讀。

- (二) 目前，我們並沒有向在深圳開辦學校的香港辦學團體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至於應否提供資助這個問題必須慎重研究，並須考慮的事項包括財政、規劃、其他具體實施情況，以及對其他社會服務可能造成的影響。

⁽¹⁾ “跨境上課學生”指在內地居住但來港上學的香港居民。

⁽²⁾ 政府沒有界定“鄉村學校”的定義。一般來說，“鄉村學校”是指設於郊外偏遠地區並為鄰近村落兒童提供教育的學校。

附件 A

就讀於北區學校的跨境上課學生

班級	鄉村學校 ^(註)	非鄉村學校	總數
小一	378	175	553
小二	352	185	537
小三	281	152	433
小四	170	88	258
小五	116	65	181
小六	110	75	185
小計	1 407	740	2 147
中一	不適用	115	115
中二	不適用	73	73
中三	不適用	81	81
中四	不適用	72	72
中五	不適用	49	49
中六	不適用	1	1
中七	不適用	3	3
小計	不適用	394	394
		總計	2 541

(註) 鄉村學校只設有小學班級。

附件 B

就讀於元朗區鄉村學校^(註)的跨境上課學生

班級	鄉村學校
小一	100
小二	72
小三	59
小四	36
小五	14
小六	13
總計	294

(註) 鄉村學校只設有小學班級。

證監會與聯交所就上市公司股價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所作的查詢
Inquiries Made by SFC and SEHK on Unusual Movements in Share Prices
or Turnover of Listed Companies

19. 胡經昌議員：主席，關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就上市公司股票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情況，向有關上市公司作出查詢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證監會和聯交所分別作出多少次有關查詢；當中分別有多少次是由於股價出現不尋常升幅或跌幅；
- (二) 證監會和聯交所分別以何準則決定作出查詢；及
- (三) 曾否出現證監會及聯交所決定不就股價出現不尋常跌幅作出查詢的事件，以及該等決定的原因？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為確保證券市場運作公平有序，以及市場參與者能知悉重要的信息，證監會和聯交所透過市場監察電腦系統，監察上市公司股票的價格（不論上升或下跌）和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一般來說，當發現某上市公司股票的價格或成交量有不尋常的波動時，聯交所會向有關的上市公司作出查詢，並在有需要時，要求該上市公司履行其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披露責任，發出適當的公布，澄清有關情況（即發出“澄清公布”）。

在非常的情況下，當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可能已令市場運作有欠公平或失去秩序時，證監會可要求有關上市公司提供合理解釋。如該上市公司未能提供合理的解釋，或主動向聯交所要求暫停其股票的買賣並發出澄清公布，證監會可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9 條，指令聯交所暫停有關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

聯交所於 1998 年和 1999 年，向上市公司分別作出了約 7 100 宗查詢，而於 2000 年則作出了約 7 800 宗查詢。

在監察工作的過程中，聯交所和證監會並沒有記錄有關的個案是否涉及股份價格上升或下跌，因為無論股價是上升或下跌，均會受到有關係統的監察。為了回答議員的提問，聯交所特地審閱了今年 1 月的個案。在該段期間，聯交所向上市公司共作出了 250 宗有關股價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幅的查詢，其中涉及價格上升和下跌的個案，分別為 101 宗和 70 宗。

- (二) 證監會和聯交所在決定作出查詢或考慮可能暫停某證券的買賣時，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價格波動（無論上升或下跌）的百分率及成交量的實際波動、整個市場的波動、有關證券所屬市場界別的其他證券的波動、新近公布的公司活動或資料，例如集資計劃或業績，以及其他的市場消息等。監察的工作主要考慮波動本身是否超乎尋常，至於實際上出現不尋常波幅時，無論是由於股價上升或下跌而造成，都不會影響有關監察工作。
- (三) 如上文所述，監察股價波動的工作，是不會因價格是升或跌而受影響。證監會和聯交所對於股價上升及下跌的波動同樣關注，並在有需要時向有關上市公司作出查詢。

改善鄉村學校的設施

Improvement to Facilities of Village Schools

20.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入讀鄉村學校的學童數目；
- (二) 現時鄉村學校的設施和資源，與新市鎮學校的比較為何；及
- (三) 會否撥出資源，改善鄉村學校的設施，讓入讀的學童得以享有與新市鎮學校同等質素的教育；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並沒有為鄉村學校訂定一個確實定義。一般來說，鄉村學校是指設於郊外偏遠地區，供鄰近村民子弟就讀的學校。在過去 5 年，鄉村學校的數目及入讀的學童數目如下：

學年	鄉村學校數目	學童數目
1996-97	97	12 049
1997-98	92	12 238
1998-99	91	14 158
1999-2000	87	15 502
2000-01	86	15 434

- (二) 鄉村學校多建於附近新市鎮發展之前，一般只設有教學所需的基本設施，包括 3 至 6 間課室、1 至 2 間特別室、1 間教員室和 1 個球場。所有資助學校，包括鄉村學校，均按照資助則例的規定，接受政府資助。一般而言，每所學校所收取的資助數目主要視乎該校班級數目而定。

此外，正如其他資助學校一樣，政府亦為鄉村學校不斷投入資源，增加和改善各校的設施，例如提供學校所需的電腦來配合各校的最新教學需要，並利用學校改善計劃，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標準課室及特別室等基本設施。

- (三) 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政府自 1994 年開始推行學校改善計劃，為所有公營學校，包括鄉村學校，增加和改善設施，以配合教學上的需要。

學校改善計劃現正進行至第四期。計劃自開展以來，有 4 所鄉村學校的改善工程已經完成，1 所學校正進行改善工程，7 所屬第四期的學校的工程即將開展。此外，我們正為一所技術上不能進行改善工程的鄉村學校考慮其他可行辦法；有一所鄉村學校的校舍已在原址重建完成，而另外一所則計劃結束。餘下的 71 所鄉村學校，將被納入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

本年 2 月，教育署進一步獲得財務委員會撥款，聘請顧問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 342 所資助學校（包括上述 71 所鄉村學校）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會分階段在 2002 年年底前全部完成。實際建造工程亦會分期進行，預計會在 2004-05 學年完成有關工程。

法案
BILL**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1

秘書：《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1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

2. 這是我編寫的第六份，亦是任內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過去 5 年，我和香港市民共同經歷了社會的轉變及經濟的起伏。早年香港經濟蓬勃，政府財政充裕，我得以提供多項稅務優惠，藏富於民；我們昂然踏進 1997，見證香港回歸祖國；我們經歷 1998 年的經濟急劇衰退；又在 1999 年喜見柳暗花明，重拾心情邁向千禧。同時，隨着世界經濟迅速地轉型，香港亦不停地在蛻變。正因為種種的變化，編寫每一份預算案，對我來說，都是一項挑戰，感受亦歷久彌新。今年亦不例外。

3. 我時常強調審慎理財、平衡預算。今年，我對“平衡”兩字感受尤深。過去幾個月來，很多人——包括在座多位議員——提示我要小心處理來年的財政預算，不要為急於改善政府財政而打擊經濟復甦的勢頭，亦不要單看利好的經濟數據而忽略普羅市民的生活實況。另一方面，不少國際及本地輿論提示我要重回收支平衡的軌道，不要再透過赤字預算刺激經濟。正如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強調，政府制訂政策，必須權衡多個不同的考慮，我們要作出有助促進香港發展、有利民生的判斷。我希望我在這份預算案作出的判斷，會得到社會普遍支持。

4. 現在，我會先就本港的經濟情況作出回顧及展望，然後向各位闡釋未來的發展方向，接着我會解釋政府下年度的財政策略及交代中期的財政狀況。

5. 香港經濟自 1999 年第二季開始回復正增長，並在 2000 年繼續長足向前：

- 本地生產總值全年錄得 10.5% 的實質增長，是自 1987 年以來的最大升幅；
- 貨物出口總值錄得自 1992 年以來最大的增幅，實質增長 17.1%；出口到美國、歐盟及亞洲的貨物均全面錄得雙位數字升幅；
- 服務出口實質增長 14.3%；
- 有形及無形貿易合共錄得 600 億元盈餘，其中訪港旅遊業收益錄得 9.4% 的升幅，為無形貿易帶來可觀的進帳；
- 本地消費開支實質增長 5.4%；
- 整體投資開支扭轉了 1999 年的跌勢，實質增長 8.8%；
- 通縮情況正逐漸紓緩下來，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跌幅由去年 1 月的 -5.3%，進一步收窄至 12 月的 -1.8%。（表一）

6. 隨着經濟好轉，失業數字從前年的 6.3% 高峰逐漸下降，截至今年 1 月的最新季度數字為 4.3%。（表二）

7. 這些數據顯示香港的經濟活動已回復正軌。物價、工資、租金方面已作出調整，加強了本地的生產力及競爭力；再加上外圍經濟的帶動，市場逐漸恢復元氣。無可置疑，香港經濟去年表現驕人，再一次展示了香港那種百折不撓的精神。

8. 另一方面，我瞭解到部分市民的生活還未有實質改善。由於出現通縮，營商者惟有薄利多銷，所得利潤仍不及金融風暴前的水平；雖然工資下調有助經濟復甦，基層僱員則要承受凍薪、減薪之苦，勞工市場到近日才出現加薪現象；由於樓市早前的下調，不少中產人士仍然承擔着負資產；此外，失業率雖然已回落，但與香港的黃金日子相比，仍屬偏高。在制訂下年度財政策略的過程中，我時刻不忘經濟增長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惠及民生。

9. 承接去年的強勁表現，今年香港經濟預料會繼續有穩健增長，但升幅會隨着經濟已全面復甦而放緩。外圍因素方面，美國經濟急速放緩，日本經濟停滯不前，加上東亞地區的內部需求增長放慢，預料會影響我們的經濟表現。然而，由於歐盟經濟穩步向前，加上內地經濟增長保持暢旺，香港相信可以從中獲益，特別是國家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會為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帶來一股新的動力。內部因素方面，預料工資會向上微調，就業情況將會繼續改善，內部消費及投資開支應該會持續增長。不過，我一定要指出，由於世界經濟一體化，我們必須對外圍市場的政經情況保持警覺。

10. 以下是我對 2001 年的經濟展望：

-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加 4%；
- 貨物出口總值實質增長 5.5%；
- 服務出口持續向好，實質增長可望達到 6.5%；
- 本地消費實質增長 2.5%；
- 整體投資開支穩步增加，實質升幅預料有 3.6%；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跌幅將繼續收窄，到今年稍後會止跌回升。以整年計，預料是零通脹。（表三）

11. 中期而言，我預期香港經濟會持續增長，但我剛談及的各項外圍因素仍然會為我們帶來考驗。去年，我預測 2000 至 2003 年間的本地生產總值實質趨勢增長率每年為 4%，我認為這個預測在 2001 至 2004 年仍然適用。此外，隨着物價逐步回升，估計未來 4 年間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趨勢增幅每年為 2.5%。

12. 現在，我想轉談香港的發展方向。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已指出，香港必須緊握國家加入世貿及開發西部帶來的商機，提高人力資源質素，以及加強香港作為高增值服務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認為這 3 方面的發展會帶動整體經濟增長，惠及社會各行各業。當然，香港的經濟發展始終是由市場主導，政府的責任是配合市場，給予營商人士最大的支持。以下我想就上述 3 個發展方向提出具體的觀點及建議。

13. 國家很快便會成為世貿的正式成員，在公平競爭的條件下進一步向外開放市場。這將會是一個歷史性的時刻，因為國家加入世貿會為全球的經貿發展揭開新的一頁，使中國邁向豐盛強國之道，亦為香港的發展帶來另一個罕有的巨大契機。同時，國家決定開發佔全國總面積一半以上的大西部，擴展本來已十分龐大的市場，其發展潛力是十分可觀的。可以肯定的是，世界各地都會爭相謀求在中國市場佔一席位，一場激烈的經貿競賽蓄勢待發。

14. 我想強調，國家加入世貿是一個值得香港全體市民注意的課題。這個課題不單止涉及貿易，還會引起連鎖的經濟效應，為各行各業帶來機遇與挑戰。無論是資金雄厚的大企業，還是有實力的中小型企業，都可趁此機會大展拳腳。

15. 去年，香港證券市場為內地企業融資 44 億美元，佔證券市場融資總額七成之多；海外公司駐港地區辦事處的數目激增 20%，相信這些公司是垂青香港的中介人角色，部署從香港開拓內地市場。以上只是部分數據，說明內地和香港血脈相連的經貿關係。正因為這個關係，國家加入世貿極有可能帶動香港的另一次經濟起飛。

16. 機遇的背後是重重的挑戰。內地和香港是兩個經濟實體，香港不會因為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而獲得特別優待。我們作為內地和世界市場之間中介人的地位，亦無可否認會面臨考驗。我們的勁敵不單止是海外的貿易對手，還有其他內地城市，而後者近年的鋒芒實在不容忽視。面對挑戰，我們要以務實進取的態度加強既有的優勢。

17. 我們的優勢正好來自“一國兩制”。首先，香港既然是中國的一部分，自當佔盡地利人和；香港位處中國的大門；我們大部分人口是華人，對中國的社會文化有深入瞭解；我們歷代都與內地企業有貿易聯繫，率先掌握內地的營商環境及發展了連接海內外市場的商貿網絡。還有，我們堅守法治精神、重視公平競爭、捍衛自由及保持政府廉潔。這些正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四大支柱，亦是我們成功吸引外商的要素。

18. 我們須加強這些優勢，深化與內地的經貿夥伴關係。我想特別提出，香港應該由近而遠，與毗鄰的廣東省 — 特別是珠江三角洲一帶 — 加強合作，互補不足，把兩地不同的條件及潛力結合為區域性的優勢。長遠而言，我們要以“一國兩制”作為後盾，緊握這個發展機會，使香港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國際都會及世界一流的國際金融中心，所提供的國際財經及高增值服務，無論在幅度或深度方面，均能配合全球最新的發展。我們亦要趁此機會加強對祖國發展的貢獻，凸顯我們在中國的地位 — 一個不可替代的特別行政區。

19. 與內地發展策略性經貿夥伴關係，我們必須保持互信互助的態度，採取主動加強與廣東省的合作。新的市場會隨着國家加入世貿而誕生，我領導的一個跨部門小組，正着力協助香港業界把握這些新市場蘊藏的商機。我們會繼續與中央及內地有關部門進行深入討論，讓業界可以盡早掌握有關內地市場的信息，以及發掘與內地企業合作的機會。其中，我們的注意力將會集中在香港具備優勢的服務業和各類專業服務。

20. 除了上述工作，我們還要加強與內地的基建聯繫、提供服務支援及鼓勵兩地交流。

21. 我會由加強內地和香港的基建聯繫說起。回歸以來，香港和內地在經濟和社會各方面的交往日趨密切，尤其是粵港兩地的過境客運及貨運持續增長。現在，往返香港和內地的客運平均每天達 33 萬人次，其中陸路客運更在過去 3 年間強勁增長近八成。貨運方面，現時每日的平均流量已超過 300 萬噸，陸路貨運的增長尤其顯著，3 年間增長超過兩倍半。

22. 配合香港與內地之間日益頻繁的經貿活動，我們已計劃擴展基建設施及有關服務，其中包括盡快落實興建連接香港和蛇口的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東鐵落馬洲支線，以及與內地洽談擴展兩地航空服務。機場管理局亦將會在機場發展高增值物流中心及海運碼頭。

23. 不過，我們還須進一步強化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一帶的基建聯繫，謀求結合區內海、陸、空 3 方面的交通網絡，讓客貨運輸貫通華南區域。這樣不單止可以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物流的效率，還有助增強整個區域的優勢，為廣東省及香港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

24. 正如行政長官去年在施政報告清楚指出，我們要有新的思維，力求創新。朝着這個方向，我們將會積極研究加強香港鐵路公司與國內鐵路業務單位的合作，提高跨境鐵路服務的質量及擴展區內鐵路網絡。另一方面，我們現正就港口、機場及全港性物流業務的發展進行重點研究，有關研究將於今年稍後完成，屆時我們會為發展區域運輸網絡提出更具體的規劃建議。我們亦會致力擴展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一帶關口的交通聯繫。同時，機場管理局會研究如何加強區域內各個機場的合作。

25. 此外，由於近年我們不斷開放香港電訊市場，鼓勵私營機構建設先進的電訊基礎設施，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電訊容量在過去 1 年已激增八倍以上。對於滿足兩地間在互聯網及數據通訊方面的容量需求，作用尤為顯著。有效的競爭亦促使兩地間專用線路的價格，自去年 1 月起，大幅下調超過 50%，惠及商界以至廣大的消費者。

26. 我們會繼續配合市場發展，向合資格申請人發出新電訊牌照，讓私營機構投資新基礎設施，進一步增加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電訊容量。另一方面，為了推動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電子商貿活動，我們會加緊與內地有關部門洽談相互核證的安排。由於發展電子商貿主要由市場帶動，我們會致力加強兩地業界的聯繫及合作。

27. 在提供服務支援方面，我們會採取一系列措施，協助各界人士，特別是中小型企業，開拓及擴展內地市場。

28. 首先，我已委託貿易發展局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並為有意進軍或拓展內地市場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實務性的市場資訊及顧問服務。就此，貿易發展局會對華南地區進行深入市場分析，瞭解個別行業的發展潛力、分銷制度及進口渠道等情況，並與當地機構建立聯繫，以掌握更全面及更合時的市場資料。該局會成立中國商務顧問組，為那些於廣東省經營業務的本地中小型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

29. 此外，我們正積極研究在廣東省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加強特區政府與當地負責商貿的政府機關的聯繫。

30. 我們會提高邊境管制工作的效率，讓人、車、貨物以最短的時間進出香港，包括：

-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額外加派超過 100 名入境事務處職員駐守羅湖管制站，紓緩該管制站的擠迫情況；
- 在 2003 年 9 月之前分階段擴充落馬洲管制站的設施，使該管制站的通關效率增加七成，由目前每分鐘處理 21 汽車架次，大幅增加至每分鐘 36 架次；
- 繼續利用最新科技加快處理客貨的過關工作。其中，海關已着手研究設立車牌自動辨認系統和一個可以提供預先清關服務的電子資料聯通計劃。

31. 考慮到上述措施仍不足以應付較長遠的需求，我們會重新全面評估香港與內地之間中長期的交通流量，制訂和落實新的過境安排和設施，配合香港與珠江三角洲整體經濟發展的需要。

32. 隨着國家擴大對外開放，我們海外的競爭對手必定會加深對內地市場的瞭解。香港要超越競爭對手，須對整個中國的地理、語言、社會文化、政經環境和發展潛力有更深入的瞭解。

33. 在這方面，我很支持香港各行各業透過訪問活動及人員互調計劃，加強與內地企業交流，並鼓勵各界在這方面多下工夫。政府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會積極參與這些交流活動。為了鼓勵及協助工商界把握投資大西北的新機遇，我亦將於 5 月下旬帶領一個高層官商代表團到西部重點城市進行考察及訪問，藉此啟動香港與大西北的經貿活動。此外，入境事務處會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進一步簡化內地人士來港營商及接受培訓的手續。

34. 我亦鼓勵教育界配合香港二十一世紀的發展方向，加強學生對祖國的認識，為他們在中小學打好兩文三語的基礎，並幫助他們瞭解國家和香港息息相關的經濟關係。

35. 人力資源是我們最寶貴的財產。正因為這個原因，時刻保持工作人口的競爭力對香港尤其重要。踏入新世紀，我們的工作人口要配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加強資訊科技的應用及不時更新技能。我們的目標是發揮香港人力資源的傳統優點，將香港人的幹勁及營商頭腦與資訊科技及專門知識融合，增強人力資源的實力，以應付新世紀的挑戰。

36. 近年，政府致力加強培訓及再培訓的工作，除了每年向職業訓練局提供超過 20 億元經常撥款外，還在過去 3 年間額外撥款近 10 億元，資助各間培訓機構，提供切合社會需要的培訓課程。過去 3 年，修畢各類培訓及再培訓課程的人次超過 40 萬，超過七成人接受這些培訓後成功找到工作。此外，為了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我們積極加強就業選配計劃。

37. 為了進一步推展有關工作，行政長官去年在施政報告宣布一系列的措施，其中包括為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經常資助，以及撥款協助在職人士提升技能。我已經在下年度的開支預算中撥備足夠款項，讓有關部門全面落實這些計劃。

38. 此外，為了加強培訓資訊科技人才，我們已成立包括業界及培訓機構代表的專責小組，並根據小組的建議推行一連串的措施，包括邀請資訊科技界的翹楚來港舉辦資訊科技及多媒體創作課程、促使業界積極參與資訊科技的教育工作、研究為非學位資訊科技課程制訂學歷認可機制、加強各項職業培訓課程的資訊科技環節，以及提供機會讓本地資訊科技人才到海外接受培訓。

39. 要成功全面提升本港人力資源的質素及貫徹“終身學習”的目標，需要政府、僱主及市民共同努力。我們除了投入資源，還會檢討目前各個培訓及再培訓機構的分工，務求增加培訓工作的成本效益，預期檢討工作將於年底完成。僱主方面，須不斷為員工提供配合公司發展需要的培訓機會，並且以開放的態度，給予初次投身有關工作的人士足夠機會累積經驗。當然，我們更需要每一個香港市民瞭解到提升個人質素的迫切性，抱着積極進取的態度，把握種種的學習機會，使自己不停增值。

40. 在財政預算案的諮詢過程中，多位議員及社會各界人士都希望政府可以透過稅務優惠或資助，鼓勵僱主，特別是經營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就僱員培訓作出投資。他們表示，對於很多中小型企業來說，要騰出資金培訓員工並不容易。我對此完全理解，並決定在下財政年度額外撥款 3 億元，成立一個由工業貿易署管理的培訓基金，以資助中小型企業的員工培訓項目。我會委託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就培訓範圍、審批准則、資助數額等細節提交建議。

41. 此外，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特區政府會以身作則，在政府內部積極落實“終身學習”的施政方針。

42. 在立法會的支持下，我們已在未來 3 年增撥 5,000 萬元，加強公務員培訓。各個部門及職系首長亦會為員工制訂具體的培訓及發展綱領。我們會在推行各項培訓計劃的過程中，充分聽取員方的意見。

43. 根據政府最近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勞動市場在今後 5 年會出現高學歷人士供不應求的問題，差額高達 12 萬名。我們固然要做好教育及培訓工作，但這畢竟是長遠的投資。為了推動經濟發展，我們要確保社會在中短期有足夠而合適的人力資源。

44. 目前，外籍專業人才只要擁有本地缺乏的知識或技能，來港受聘並無特別限制。相反，內地專業人士則只有那些頂尖級的優秀人才，方可透過現有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來港工作。為解決專業人才供不應求的問題，我們準備重新實行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並會參考九十年代中試行的類似計劃，取長補短。我們稍後會詳細介紹有關計劃，並就執行綱領諮詢立法會議員。概括來說，計劃有以下特點：

- 第一，僱主只能就特定行業輸入內地專才，計劃初期只會容許僱主輸入資訊科技及財經服務方面的專才；
- 第二，與輸入優秀人才計劃不同，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的重點並不在於創新及研究工作，而是要求輸入的專才負責公司營運的工作，對公司的業務作出即時貢獻；
- 第三，輸入人數不設上限，讓市場透過供求定律自然運作，從而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

45. 此外，我們計劃容許在本地大學修讀學位課程而又符合資格的內地學生，畢業後留港工作。

46. 我想強調，政府計劃輸入內地專才，純粹是為了解決中短期專才供不應求的問題。有關計劃不會影響本地專才及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機會，亦不涉及輸入半技術或非技術工人。我們會制訂合理的審批準則，並且訂明輸入專才的待遇，要與本地的專才相若。

47. 我亦要強調，實行有關計劃對推動香港的經濟至為重要，因為輸入的專才可以即時裨益公司的業務發展，並從而帶來其他就業機會。此外，內地專才的背景及經驗將有助本地公司及僱員認識內地市場，有利香港與內地發展策略性經貿夥伴關係。目前，世界各地都爭相招攬這類人才，為開拓內地市場作好部署。我們若不及時採取相應的措施，將會嚴重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48. 提升人力資源質素是推動香港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亦是處理貧富差距問題的一個良方。貧富差距的現象近年備受關注，相信是由於香港早前經濟衰退，導致部分低學歷、低技術勞工因為未能配合經濟轉型而被市場淘汰，令社會上的弱勢社羣一時間感到出路無門。

49. 放眼世界，貧富差距是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地區的普遍現象。有些國家絞盡腦汁，嘗試透過福利主義和高稅政策等手段收窄有關差距，但最後不但徒勞無功，還引發一連串的結構性經濟問題。我們要以此為鑒，並緊記我們的工作重點不是強行直接消除貧富差距，而是怎樣為貧者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並協助他們逐漸脫離貧窮。

50. 正如行政長官去年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扶貧的竅門在於一方面令經濟持續發展，創造充分的就業機會，另一方面，通過教育、培訓及資訊，提高弱勢社羣的生產力及就業競爭力，讓他們有本錢爭取較高工資。當然，我們還要確保社會高度自由開放，讓各人有機會晉身不同行業及不同工作崗位。同時，每個人都要保持奮發向上的鬥志，更要為教育子女而努力。以上的要素，缺一不可。

51. 根據最近一項研究指出，單以就業收入計，香港 10 年前收入屬於最低 20%組別的人當中，接近六成今天已離開最低收入的行列。這數字顯示我們的社會階層流動性相當高，有能力及勤奮的人有不少機會改善其收入水平。當然，對於那些陷於困境而未能自助的一羣，我們會繼續提供基本的生活援助。

52.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香港已奠定其服務中心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的目標，是要爭取領導角色。為此，我們要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及效率，並使服務多元化。我們亦要利用資訊科技及國家加入世貿的機會，掌握市場趨勢及開拓發展領域。

53. 由於我們的服務業範圍十分廣泛，我今天只能就個別項目提出建議。我較早前已提及運輸和物流服務的發展方向。現在我想談談旅遊業 — 香港經濟的一大支柱。

54. 去年，旅遊業的總收益超過 600 億元，約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5%，入境旅客人數超過 1 300 萬。我們的目標是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首要旅遊勝地的地位。我們成立旅遊事務署，並在去年發表五十多項短期和長期計劃。目前，我們正展開多項令人振奮的旅遊基建項目，包括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和大嶼山吊車系統。在軟件方面，我們會致力改善業界 — 特別是酒店業、

零售業及飲食業 — 的服務質素，其中包括積極推廣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以及改善本港旅行代理商的規管制度。我們亦會致力與內地當局建立合作關係，一方面吸引更多內地旅客來港，另一方面將內地及本港旅遊景點結合成新的旅遊路線，以吸引海外旅客。（表四）

55. 資訊科技是發展高增值服務的一個重要元素。近年，我們致力推動資訊科技，增加香港在新經濟環境的競爭力。去年，科技股熱潮席捲香港，一時間似乎為證券市場帶來新的動力，但未幾市場的急速調整卻又令很多投資者蒙受損失。然而，我們切勿因為科技股泡沫爆破而影響我們發展資訊科技的決心。科技股的表現畢竟受市場的投機活動影響，推動資訊科技的發展及應用卻是實實在在的基建投資。

56. 香港已經配備高水準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為進一步發展知識型經濟作好部署。我們已把握時機發展數碼港，凝聚資金、設施及人才。預料數碼港於明年至 2003 年分階段落成啟用後，香港在資訊科技的發展會一日千里。另一方面，我們成功開放本地及國際電訊市場，大大加強了我們發展資訊科技的基礎，預料香港的對外電訊容量在未來 3 年會增加十倍，牽涉總投資額超過 90 億元。目前，香港的寬頻網絡已覆蓋所有商業樓宇及九成半住宅樓宇，覆蓋率在世界上數一數二。我們在短短兩年間落實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成功開拓公共及個人商業電子服務的領域，並使香港成為亞洲區的典範。此外，我們將於今年年中批出 4 個第三代流動電話牌照，為香港的電訊發展揭開新的一頁。

57.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我們會繼續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利用資訊科技提高市場效率和透明度，減低運作成本及風險。

58. 在證券和期貨市場方面，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建議的多項短期措施已一一落實。其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設立證券及衍生工具網絡，該網絡的首項應用系統，即以電子方式呈交《財政資源規則》所要求的報表，已在去年 8 月順利推出。今年 2 月，證監會成功把這個網絡與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電子傳送提交系統聯網，為設立一個穩妥、高效率、保密且便利財經市場交易的金融服務網絡跨出第一步。

59. 此外，去年 9 月底，地鐵私營化公開招股首次採用了電子招股，反應良好，為香港實行電子招股奠定了穩健的基礎。香港聯合交易所又順利推出了第三代自動對盤及交易系統，幫助業界全面發展網上股票交易。

60. 我已委託督導委員會就較長遠的措施，訂定詳細方案及時間表，提升證券交易的操作效率。這些措施包括直通式處理系統、無紙化交易及單一結算安排等。督導委員會與有關政府部門、金融規管機構及業界會緊密合作，推展有關計劃。

61. 在貨幣市場方面，美元結算系統已於去年下半年順利投入服務。該系統不但提高香港和區內的結算效率，亦消除了因交易涉及不同時區而引致的結算風險。在短短數月之間，除香港的銀行外，二十多間海外銀行亦已加入使用。該系統除了讓參與的銀行相互用美元進行即時結算，更使香港成為全球首個提供外匯交易同步交收的地方，大大提升了香港作為交易平台的吸引力。該系統現時平均每天交易量高達 30 億至 40 億美元，並可處理其他以美元為單位的投資工具，例如股票及債券等，進一步促進股票和債券市場的發展。參考了美元結算系統的成功經驗，金管局現正研究引入其他貨幣結算系統的可行性。

62. 至於改革證券及期貨市場法例的工作，在經過一年多的廣泛諮詢後，《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已如期於去年 11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早日落實該條例草案，有助本地市場充分發揮集資的功能，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國家首要集資中心的地位，其中有關遏止市場失當行為和增加披露資料的建議，將有助提升本港的企業管治水平。我希望業界和議員能全力支持，使條例草案在本立法年度盡早通過。

63. 此外，針對中小型企業的融資需要，以及為了加強市場的透明度及銀行業的風險管理，金管局現正研究在香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並已邀請銀行業、企業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代表，參與制訂計劃的細節，包括資料庫的擁有及經營權，以及是否有需要強制銀行披露資料。金管局將於今年稍後就計劃提出具體建議。

64. 展望未來，我們會深化市場的創新能力，鼓勵市場不斷推出新的財務和證券產品，加強融資能力及增加融資渠道，提升香港作為金融財務中介人的角色，地位與紐約和倫敦看齊。財經事務局局長會在業界的支援下制訂全面的發展計劃，以及督導有關的執行工作。

65. 配合上述發展策略，我們要確保金管局繼續以高度專業、持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在香港及國際上都極具公信力。為此，我會研究如何進一步鞏固香港的金融管理架構，更詳細地界定金管局的權責分配，並進一步加強金管局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66. 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對鞏固我們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極為重要。在去年財政預算案中，我提出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全面檢討目前的企業管治水平。有關工作正積極進行。在未來 1 年，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鞏固香港企業管治的架構。這些措施包括：

- 修改《公司條例》，讓股東有更多機會參與及監察公司事務，並增加公司董事的問責性；
- 全面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使守則內容更緊貼國際發展；
- 全面檢討上市規則及執行情序，以加強規則中有關企業管治的條款及執行的效率；
- 參考海外有關市場信息披露監管模式，加強香港在這方面的制度和法例。

67. 此外，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正全面檢討有關董事權責、股東權益及公司資料披露的事宜，並將會研究機構投資者對香港企業管治水平的看法、公司股權結構與業務表現的關係，以及其他地區在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方面的最新發展。

68. 我們的目標，是希望香港在企業管治方面成為典範，遠超區內的競爭對手。我們要為投資香港業務的人士提供亞洲區內最佳的保障，讓本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包括風險管理及資料披露的水準，符合國際認可的最高標準。我深信這是保持香港於亞洲時區的財經領導地位的核心工作。

69. 現在讓我轉談公共財政。我會先交代本財政年度的財政狀況，然後勾劃來年的財政策略及詳述建議的財政措施，接着我會對中期財政狀況作出分析。

70. 去年，我預測本財政年度會有 62 億元赤字。根據最新數據，雖然開支將會比預期少 162 億元，赤字卻不會因此而消失，因為收入亦會較早前預算少 214 億元。綜合而言，我現在估計赤字會擴大至 114 億元。

71. 收入低於較早的預算，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地價收益少 133 億元；

- 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投資收益少 87 億元；
- 地鐵有限公司部分私營化為政府帶來的進帳少 50 億元；
- 另一方面，利得稅的收入比預期多 51 億元。

72. 開支低於較早的預算，主要是基於下列原因：

- 由於節流、物價下降及其他因素，政府節省了 68 億元的內部開支；
- 綜合援助的開支比預算少 20 億元；
- 由於工程造價下跌、貸款需求下降及其他原因，各項基建工程、貸款基金的支出及其他非經常開支比預期少 87 億元；
- 另一方面，我們要為推行自願退休計劃支付 13 億元長俸及其他有關開支。

73. 在經營帳目方面，我去年預測本財政年度會出現 250 億元的經營赤字。我現在把預測修訂為 192 億元。

74. 由於出現財政赤字，預計政府的財政儲備結餘會由上年度的 4,443 億元下降至 4,329 億元。

75. 我即將宣布的財政策略，是考慮到香港的經濟情況、實際民生、經濟發展方向及公共財政狀況，以及各位議員耳熟能詳但行之有效的理財原則，這些原則是：

- 量入為出，避免赤字，力求中期內收支平衡；
- 確保開支增長率在一段期間內不超越整體經濟增長的速度；
- 維持低稅率、簡單明確的稅制；
- 維持充裕的儲備。

76. 下年度的財政策略有以下 4 個重點：

- 第一，要持盈保泰，確保下年度的財政預算配合香港的經濟環境及發展方向，以不影響經濟增長和基本民生為依歸；
- 第二，要豐民厚生，投入足夠資源，照顧社會 — 特別是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羣 — 的需要，以及落實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的各項措施；
- 第三，要節用裕民，繼續嚴格控制公營部門的開支；
- 最後，要致力平衡，在有需要時適度調整收入項目。

現在讓我逐一解釋上述 4 個重點及有關的建議。

77. 儘管香港去年的經濟表現驕人，其間香港市民畢竟是刻苦節用地熬過一段困難日子，經濟亦只是剛剛全面復甦。我們須深根固本，讓營商人士和普羅大眾有更長的時間增本創富，以應付下年度因為國家加入世貿、經濟持續轉型及美國經濟急速放緩而帶來的種種挑戰。因此，我同意社會上部分人士的看法，便是在公共財政狀況容許下，我們不應為急於達到收支平衡而窒礙長遠的經濟發展。

78. 配合香港的發展方向，我建議就薪俸稅扣減項目及股票交易印花稅作出稅務寬減。

79. 首先，我建議跟進去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的意見，增加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目前的 3 萬元增加至 4 萬元，藉此進一步鼓勵在職人士持續進修。實施這項建議，預計會在下年度令政府收入減少 1,000 萬元。計至 2004-05 年度的 4 年內，收入將合共減少 7,000 萬元。

80. 香港要加強國際財經中心的地位，必須增強股票市場的競爭力。目前，多個股票市場包括美國、德國、日本、新加坡、新西蘭等，都不徵收股票交易印花稅。減收或取消這稅項，已經成為世界各地市場的趨勢。

81. 有見及此，我在去年的預算案中，減低股票交易印花稅 10%，並呼籲金融界減低佔整體股票交易成本三分之二的股票經紀佣金，鼓勵業界開放市場，以增加經紀業內的良性競爭，加強對外的競爭力。

82. 我很高興得到香港交易及結算公司積極的回應。該公司已決定由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的限制，以及開放經紀行業的發牌制度。配合業界的措施，以及為了進一步增強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我建議把每宗股票交易的印花稅由 0.225%，減至 0.2%。這項建議預計會使政府下年度的稅收減少 6.8 億元。在未來 4 年，政府的收入會合共減少 42 億元。

83. 同時，我們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成立投資者賠償基金，並為此向股票交易徵費。證監會將於短期內提出具體建議，並諮詢公眾。建議包括將目前聯交所及期交所賠償基金的資產注入新成立的基金，並把現時的交易徵費由 0.01% 上調至 0.012%，直至新成立的基金滾存 10 億元為止。我想強調，新的徵費會使交易成本輕微上升，但卻有助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作用至為重要。我建議調低印花稅稅率及增加交易徵費一併實施，兩項建議將合共降低整體股票交易成本約 10%。

84. 我想特別指出，調低印花稅的建議不單止益惠投資者，還可以促進金融市場活動，長遠來說，有助增加政府稅收。此外，因為我們預期整體政府財政在未來幾年會繼續出現經營赤字，我們在決定調低印花稅稅率時，有必要採取審慎、循序漸進的態度。我們會密切留意減低交易成本及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等措施的成效，再考慮日後進一步調低有關稅率。

85. 除了上述建議，我不建議其他稅務寬減措施。這主要是考慮到香港的經濟已經復甦，並正自行調整，我們無須以財政措施刺激經濟，而委曲調整的速度，更何況這樣做可能會削弱政府的財政狀況，有違審慎理財的原則。

86. 縱然我不建議更多的寬減措施，我希望議員及市民明白，由於過去兩年經濟出現負通脹，物價的累積跌幅達 7.5%，無形中已增加薪俸稅下各項免稅額的實質價值。

87. 同樣，由於應課差餉租值於去年平均下跌 1%，即使差餉徵收率維持在 5% 的水平，來年仍然會有七成的差餉繳納人因為應課差餉租值下跌而受惠，預計他們下年度的差餉負擔較今年度平均下跌 7%。

88. 現在讓我解釋第二個財政策略，便是照顧社會 — 特別是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羣 — 的需要。

89. 在過去兩年，我指出為了令政府開支增長在一段期間內回復與經濟增長相適應，我們必須在 2000 至 2004 年間各年度，把政府開支實質增長限制在 4% 的本地生產總值實質趨勢增長率之下，我並因而為未來 3 個財政年度定下每年 2.5% 的開支實質增長率。

90. 庫務局局長已於上星期五發表下年度的開支預算，詳列政府在各政策範圍的開支項目。如果不計入資本投資基金支付的 20 億元，2001-02 年度的政府開支總額達 2,527 億元，與本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增加 266 億元，增長超過 10%。我們已經在有關預算中撥備足夠款項，落實行政長官過去 4 份施政報告提出的各項措施。我們亦已預留資源，落實我今天提出的措施及開支建議。較早前，我已介紹了 3 億元的培訓基金，以下讓我介紹其他 4 個以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羣為對象的新開支建議。

91. 弱勢社羣需要特別扶持，才能真正融入社會，分享經濟繁榮。因此，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強調仁愛精神，並提出一系列協助弱勢社羣的措施。秉承這份精神，以及考慮了各界人士提出的意見，我建議進一步投入資源，照顧殘疾人士、邊緣青少年及低學歷人士的需要。

92. 每當我想到殘疾人士，腦海都會出現一幕幕動人畫面：我看到香港的傷殘運動員拼命地向前跑，最後步上頒獎台，揚威海外；我看到一個雙手萎縮的傷殘人士在舉筆維艱的情況下，克服學習障礙，並在公開考試取得佳績；我又看到一個弱智小孩臉上天真無邪的微笑，以及一對白髮斑斑的夫婦不問回報地終身照顧智障子女。每當我看到這些情景，都不禁對傷殘人士的堅毅不屈及拼搏精神表示由衷的讚嘆；對悉心照顧他們的家人表示敬意；對自己得到上天的厚待，表示無限的感恩。我相信社會有能力亦有責任給予他們更多關懷及援助。

93. 目前，有 5 400 名傷殘人士正在輪候住宿院舍服務。由於設施有限，他們平均要等候 4 至 5 年才能獲得編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如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亦供不應求。此外，有 1 800 名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正在輪候各種學前服務。如果我們不及時投入資源，恐怕服務短絀的情況會進一步惡化。

94. 為了全面加強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我已在來年的開支預算中，預留 2.19 億元，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需要、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及讓他們發揮所長，其中包括：

- 在已承諾提供的名額以外，在未來 5 年再增加 1 000 個住宿名額及 1 380 個日間照顧服務及輔助就業名額；
- 在未來兩年，增加 360 個學前服務名額，照顧殘障兒童的需要；
- 每年增加額外 3,000 萬元經常開支，為殘疾人士及他們的家人提供持續社區支援服務；

- 在未來 3 年，推行一個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試驗計劃，每年為 350 名的殘疾人士提供綜合服務，協助他們投入勞工市場，自強自助；
- 一次過撥款 5,000 萬元，協助非政府機構以創新企業模式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一次過撥款 5,000 萬元，為傷殘運動員提供資助，以及協助已退役的運動員就業。

95. 長遠來說，政府每年要為上述措施提供超過 2.4 億元的經常撥款。

96. 近期青少年問題備受關注，我們耳聞目睹青少年流浪街頭、聯羣結黨、濫用藥物，更有調查報告指很多青少年對生活感到不滿。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梁，如果我們今天對青少年問題坐視不理，香港將來便會少了一批生力軍。

97.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解決青少年問題要從基本入手，而預防性的工作至為重要。及早找出有潛伏危機的青少年，為他們提供輔導，才能有效減低青少年誤入歧途的機會。為此，我已在來年的經常開支中，預留 8,400 萬元為邊緣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到 2003-04 年度，這些服務的經常開支將達 1.8 億元左右。有關服務的範圍包括：

- 通過教育界及社工界合作，分階段在 200 所中學開展甄別危機青少年的工作，並盡快把這項甄別服務提前在小學推行，以求及早找出有可能成為邊緣青少年的學生；
- 3 年內額外撥款達至每年 7,000 萬元，用作提升青少年綜合服務，為有潛伏危機的青少年提供及時輔導；
- 每年增撥 1,000 萬元，加強警方與學校的聯絡工作；
- 增加 30 名外展社工，專責幫助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並加強各區為接受警司警誡青少年提供的輔導服務。

98. 除了政府投入資源之外，讓我呼籲家長、老師、社工及傳媒通力合作，扶助處於歧路邊緣的一羣，給予他們切實的關懷、聆聽及輔導，使他們重新投向豐盛的人生。

99. 針對低學歷人士的需要，我們近年已提供相當廣泛的職前培訓及再培訓項目。儘管如此，亦有不少意見指課程類別過於集中以行業主導的技能培訓，基本入職訓練則略嫌不足。我建議在未來兩年額外撥出 7,200 萬元，資助教育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實務成人教育課程。這些課程的特點是從基本入手，提供包括語文、資訊科技及人際關係等入職訓練。相信計劃會裨益內地新來港定居的成年人，又或已來港一段時間但還未投入勞動市場的人士，以及那些從未有機會接受正規教育的香港市民，協助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100. 最後，我想提出一項有助改善社區設施、促進社區和諧的開支建議。民政事務局現正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及功能，並計劃於今年稍後就如何加強區議會的職能提出具體建議。我已在預算案中預留 1 億元額外的經常撥款，讓有關部門可以根據檢討結果，並在諮詢區議會意見後，盡早實施建議項目，加強 18 區區議會的地區工作。

101. 確保政府開支取得最大效益，是公共理財的一個重要環節。由於政府要嚴格控制公營部門的開支，以達到節用裕民之效，更有必要確保資源增值。這亦是下年度財政策略的第三個重點。

102. 我們一向致力改善公營部門的管理和運作模式。過去兩年，我們先後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實施資源增值計劃、控制公務員編制及人手增長，以及改變提供服務的方式。推行這些計劃，目的有二：

- 第一，務求公營部門能夠與時並進，以更靈活及更具成效的方式提供優質服務；
- 第二，務求節流裕民，騰出更多資源提供市民所需的服務，同時減低加稅的壓力。

103. 各項節流措施及改革已取得重大成果，包括：

- 調整新入職公務員的起薪點，為新聘人員引進一套更現代化的服務條件；
- 自 2000-01 年度實施資源增值計劃以來，共節省了 34 億元，即相等於 3.3% 的運作開支，比原定於兩年內節省 3% 的目標還要多。我們利用省下來的資源，改善及提供更多市民所需的設施和服務；（表五）

- 在短短 1 年間額外取消 8 000 個公務員職位，使公務員編制下降至 19 萬，遠低於去年預算案估計的數目。更重要的是，縮減編制令公務員隊伍更精簡幹練，促使管職雙方檢討現行的工作模式，以創新及更富成效的方法運作；
- 成功推行自願退休計劃，讓人手過剩的部門有較大空間推行改革措施。長遠來說，估計可以節省超過 9.7 億元的經常開支；
- 利用外判服務，給予私營機構更多機會參與公共服務，提高了服務效率及質素，例子包括老人膳食服務、汽車零件供應等。

104. 上述成績體現了公務員隊伍積極進取、克己節用、團結向前的精神。對管職雙方來說，資源增值是一項挑戰，亦帶來一定沖擊。每一個職位、每一筆開支的減省，或多或少會影響員工的工作量或改變他們的工作模式。對於公務員隊伍能夠摒除個人利益考慮，積極配合及支持有關計劃，我在此向他們致意。

105. 由於在控制人手增長方面有良好進展，我和政務司司長商量後，決定取消過去兩年凍結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我有信心，取消有關措施不會引致公務員隊伍膨脹。各部門現時已習慣透過重新調配資源或引入新的運作模式，以應付大部分新增的服務需求，而不是動輒便要求增加人手。其次，我們已規定所有五十多個實施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在未來 5 年不得進行公開招聘。此外，政府內部有既定程序，嚴格審核增加公務員職位的建議。

106. 提高公營部門的工作成效是我們對市民的長期承諾，我們不會放慢腳步。相反，公營部門會因為管理文化的改變及累積的經驗而更為進取。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重點包括：

- 完成資源增值計劃，在 2002-03 年度達到累積節省 5% 運作開支的目標；
- 未來兩年，即使解除凍結招聘措施，透過自然流失、重新調配人手及自願退休計劃，將職位總數再減少 9 000。估計編制到 2002-03 年度期末會降至 181 000 左右，比我去年定下的目標更進一步，遠低於 1994-95 年度的水平；（表六）

- 取得立法會的支持後，於今年內落實測繪處的公司化計劃，為市民及商界提供更具效率及更高質素的測繪服務；
- 繼續研究讓私營機構以不同形式參與提供公共服務，包括：把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外判予銀行，以及讓私營機構有機會參與運輸署的牌照服務；
- 汲取早前出售地鐵有限公司部分股權的成功經驗，一方面加強資產管理的工作，務使那些有商業價值的資產有更高的回報率；另一方面，研究把個別資產公司化或私營化，藉此提高服務質素及為市場提供更多穩健的投資項目。其中，我們會着力研究把公營隧道私營化，有關研究預料於今年內完成。我們亦會留意市場的發展，在適當時候出售第二批地鐵有限公司股份；
- 由 2002-03 年度開始引入應計制會計制度，分別以該制度及現行的現金記帳制度發表政府周年帳目。根據應計制會計，政府要在帳目內計入擁有的資產及財務承擔，譬如投資於公營機構的數額、固定資產及政府在公務員退休金方面的財務承擔。引入這制度會有助政府更全面地掌握公共財政，增加政府帳目的透明度，最終有利控制成本，提高效益。

107. 要做到收支平衡，增值節流是必需的措施，但如果政府開支仍然超過收入，我們便要設法增加收入，這是下年度財政策略的第四個重點。我較早前指出，下年度的財政措施要有持盈保泰之效，因此，我只會建議來年輕微調整個別不影響經濟增長和基本民生的收入項目。現在讓我逐一介紹我的建議。

108. 我建議把煙草稅稅率調高 5%，即時生效。這建議估計會令政府在下年度的收入增加 1.3 億元，在未來 4 年合共增加 5.8 億元。

109. 我有信心增加煙草稅的建議，不會令走私及販賣未完稅香煙的不法之徒有機可乘。由本財政年度起，海關已獲增撥資源加強執法工作，並在這方面取得成效：搗破有關非法活動的個案增加四成；販賣未完稅香煙的黑點大幅減少七成。我們會乘勝追擊，加強執法工作，保障政府稅收及市民健康。

110. 除葡萄酒外，我們自 1994 年以來未有調整酒稅。基於財政考慮，我建議酒精濃度不超過 30% 的非葡萄釀製的含酒精飲品，稅率由出廠價的 30% 增加至 40%，建議即時生效。

111. 我決定維持烈酒及葡萄酒的稅率不變，是考慮到這兩種酒類的稅率已相對較高，分別為出廠價的 100%及 60%。增加這兩種酒類的稅率，可能會推高零售價，導致消費者選擇價格較廉的酒類，使稅收因加得減。

112. 我預計上述建議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為政府帶來 9,000 萬元的額外收入，在未來 4 年合共增加 3.6 億元。

113. 我建議增加駕駛執照費和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輛牌照費 10%。對所有新發的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來說，建議即時生效。至於須續期的現有執照及牌照，正如運輸署署長較早前公布，新訂的費用只適用於 7 月 7 日或以後到期更換的執照及牌照。

114. 我提出這項建議，是考慮了政府自 1991 年以來一直沒有調整這些收費項目，而整段期間的累積通脹為 52%。我剛才建議的調整，雖不足以保持有關費用的實質價值，仍然有助我們減少經營赤字。我相信上述建議不會影響民生，因為有關費用佔市民日常生活費用的一個很小部分，建議的增幅亦相當溫和。此外，由於一般營業車輛的牌照費維持不變，增加牌照費的建議不會影響運輸行業。另一方面，大部分的駕駛執照持有人均持有有效 10 年的執照，建議的調整對他們來說影響十分輕微。

115. 我預計增加有關費用會在下年度為政府帶來 1.6 億元的額外收益，在未來 4 年合共增加 11 億元。

116. 一向以來，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收費是政府其中一個穩定的經常收入來源，亦是一項有效調控路邊泊車位供求情況的措施。基於財政及交通管理方面的需要，我建議提高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最高收費，由現時的每 15 分鐘 2 元增至每 15 分鐘 3 元。

117. 我想指出，政府自 1994 年，即 7 年以來，一直沒有調整此項收費。現時很多設於繁忙地區的路邊收費泊車位，在平日或周末的使用率均非常高，越來越難以應付駕車人士的短時間泊車需要。經調整後，路邊收費泊車位的最高時租將為 12 元，仍然遠低於繁忙地區停車場的收費，但卻能縮窄兩者的差距，有助減低路邊泊車位於繁忙時間內被長時間佔用的情況。

118. 待立法會通過此項收費建議後，我們將於 6 個月內逐步調整全港的停車收費錶，分階段執行這項加費措施。預計有關建議會在來年帶來 1.1 億元額外收入，在未來 4 年合共增加收入 5 億元。

119. 我建議把飛機乘客離境稅由現時的 50 元調高至 80 元，並擴大此稅項的徵收範圍，以包括乘搭直升機離港的人士。建議待立法會通過有關法例數月後始生效，以便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有足夠時間作出相應安排。

120. 這項調整不會影響民生，亦不會影響機場的營運、航空業及旅遊業。首先，調高後的飛機乘客離境稅仍然低於鄰近城市徵收的同類費用。此外，這稅項只佔一般機票及旅費的極小部分，我相信出外旅遊或公幹的香港市民，不會因為多付 30 元的離境稅而改變旅遊或公幹計劃。對於外來旅客來說，他們的着眼點是我們的設施是否完備、旅遊景點是否吸引及服務是否優良。其實，我們早年曾經徵收 100 元以至 150 元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當年的經驗顯示，旅遊業並未因而受到影響。至於把飛機乘客離境稅伸延至乘直升機離港的人士，純粹是基於公平的原則。

121. 這建議在來年會為政府帶來合共 1.7 億元的額外收入，在未來 4 年合共增加 13 億元。

122. 以上是我今年的收入建議。增加煙草稅、調高部分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率，以及提高駕駛執照費和車輛牌照費的措施，已根據《公共收入保障令》從今天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生效。增加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建議，將於立法會通過有關法例後數月始生效。至於其他收入措施，即減低股票買賣印花稅、增加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以及增加路邊停車收費錶最高收費的建議，則會在立法會通過有關法例之後開始實施。

123. 除了上述項目，我不建議調整其他稅收。現在讓我就個別稅項作簡單的交代。

124. 各界對於應否增加利得稅眾說紛紜。有人認為，香港的低稅率及簡單稅制在亞洲區以至全世界甚具競爭力，即使輕微調高利得稅稅率，香港仍然可以保持一定的優勢。但是，亦有人認為現時不適宜調高利得稅，因為香港要加強優勢，為外圍的不明朗因素作好準備。這是一個很困難的抉擇。考慮到下年度的財政措施不可影響經濟增長，我最後決定維持現有的利得稅稅率。

125. 至於香港應否就利得稅推行累進稅制，我在去年的預算案演辭已交代了我的看法，便是有關的稅制很容易被濫用，亦與世界各地致力簡化稅制的趨勢背道而馳。香港沒有理由逆勢而行，放棄自己的優勢。

126. 為了減少持續出現的經營赤字，我曾經考慮調高薪俸稅稅率及減低各項免稅額，因為這樣可以為政府帶來可觀收入。最後，我仍然決定維持現狀，因為我知道這些措施會加重中產階層的負擔，亦可能影響內部消費及經濟增長。

127. 此外，有不少人提議政府調高居所貸款利息開支的最高扣除額或延長其扣減年期，以減輕供樓人士——特別是那些負資產業主——的負擔。我非常理解自置居所是很多市民一生中最大的投資，我亦明白供樓的開支對很多家庭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不過，隨着銀行的樓宇按揭利率近日不斷下調，我相信供樓人士的負擔會逐漸紓緩下來。由於樓市轉趨穩定，負資產業主亦應該得到紓緩。我必須指出，即使只是略為提高扣除額，已足以令政府減少數以億元計的經常收入，使經營赤字的問題惡化。舉例來說，單是把扣除額由目前的 10 萬元調高至 12 萬元，已足以令政府在 2001 至 2005 的 4 個年度內損失約 10 億元收入。經小心考慮這些因素後，我認為應該維持現有的寬減安排。

128. 我去年承諾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交代有關徵收海陸離港稅的建議。在預算案的諮詢過程中，社會人士對徵收這稅項發表了不少意見，但意見相當分歧，甚至各走極端。主席女士，我想說一些題外話。有一位同事告訴我，今年不用對這份預算案作猜度，因為應該是平平淡淡，沒有甚麼增減。不過，由於昨天我不斷咳嗽，所以他們打賭我今天會咳嗽多少次（眾笑）。剛才是第二次（眾笑）。我仍然認為徵收海陸離港稅符合公平原則，並且有助增加經常收入。我決定作更全面的考慮，先研究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及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再作定案。

129. 現在我想談一談博彩稅及近年引起相當多議論的“環保稅”。我認為兩者涉及重要的社會政策，並非單純是稅收項目。

130. 面對持續出現經營赤字的情況，我本來大有理由增加與民生沒有直接關係的博彩稅。

131. 但是，種種資料顯示，我這樣做可能會適得其反。過去 3 年，每場賽馬賽事的平均投注額的累積跌幅達 17%。經濟衰退或許影響部分市民投注賽馬的意欲，但是只要翻開報章、扭開電視、打開互聯網，便可以知道其他賭博活動並沒有因為經濟衰退而沉寂下來。反之，非法外圍賽馬及六合彩、境外賭博活動，以至新興的賭波活動、網上賭博等越發流行，甚至在傳媒公然刊登派彩，招攬生意。按保守估計，這些非法賭博活動涉及的投注額每年數以百億元計。

132. 由於這些非法投注賽馬及其他賭博活動已瀰漫社會，我擔心增加現行的博彩稅稅率會間接助長這些非法活動。除了加劇政府稅收流失，更損害香港的法紀，後果相當嚴重。

133. 我們要從兩方面入手處理非法賭博活動日益泛濫的問題。首先，我們要加強打擊非法投注活動，維護法紀。此外，我們要正視社會人士對足球博彩有相當的興趣和需求，相信即使政府再傾大量警力和資源，亦不能拘捕所有賭波的香港市民或禁止境外提供賭波盤口。由於世界杯足球賽在 2002 年舉行，處理賭波問題變得更迫在眉睫。我們應以理性和客觀的態度，盡早研究應否為足球博彩提供合法渠道。賭博是一個敏感的課題，我們希望能夠多聽社會各界人士及廣大市民的意見，以便政府能擬定合適和有效的解決方案。

134. 近年香港的環境質素備受關注，社會人士擔心環境污染不單止會影響健康及生活質素，還會削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大都會的地位。政府除了制訂環保政策，還先後實施多項主要稅務寬減措施，鼓勵社會人士使用較環保的柴油以改善空氣質素。我必須指出，保護環境是整體社會須承擔的責任。此外，如果我們想繼續透過財政措施達到環保效果，必須賞罰兼施。

135. 在預算案的諮詢過程中，不少人建議政府就一些污染環境的行業或貨品徵收“環保稅”，似乎是配合賞罰兼施的原則。但是，容許我大膽指出，我認為一些建議，例如徵收“膠袋稅”，仍然搔不着癢處。要徹底有效地推動環保，我們抓着問題的根源，正視更嚴重的環保問題，尤其是一些似乎與環保原則背道而馳的措施及政策。就此，讓我提出幾個問題：

- 我們為何繼續豁免專營巴士繳交柴油稅，間接削弱較環保的集體運輸鐵路的競爭力？
- 我們為何就較污染環境的柴油定下比電油還要低的稅率，間接增加柴油車的數量？
- 我們為何不就工業用燃油徵稅，間接助長非法販賣“紅油”的活動？
- 我們為何要補貼廢物處理？

- 我們為何容許各式各樣可循環再用的廢物佔用面積有限的堆填區？
- 我們為何容許政府對污水處理的補貼不斷增加？

136. 我認為出現上述問題，是因為社會一直以來在環保方面捨難取易，不想面對個人、企業在污染環境方面所須承擔的責任。但是，我必須指出，如果香港社會不果斷地採取行動，將來便要為環境問題付出更大的代價。其實，“污染者自付”是一個公平而簡單的經濟原則。世界各地已日益重視環保問題，並從基本入手，要污染者承擔責任。我希望立法會議員、我和我的同事，以及廣大市民就這問題作客觀開放的討論，以期定出徹底而公平的環保政策。

137. 計入所有建議的開支及收入項目後，我預計 2001-02 年度的開支及收入總額分別為 2,547 億元及 2,517 億元，其中收入總額包括出售地鐵有限公司第二批股份預計所得的 150 億元收益。綜合而言，預料下年度會出現 30 億元的輕微赤字，而財政儲備亦會隨之而略為下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累積結餘為 4,299 億元。

138. 但是，如果除去非經常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政府的經營帳目預料會出現 166 億元的經營赤字。

139. 我要強調，上述數字只是一個估計。根據過去數年的經驗——不，應是根據過去數十年的經驗（眾笑），多項主要收入項目如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地價收益、股票及物業交易印花稅等都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出現未能預見的增減。隨着全球經濟一體化，這些波動可以來得更頻密，波幅亦可以比從前大。

140. 我們在 1999-2000 年度戲劇性地轉虧為盈，由超過 300 億元的赤字預算變為近 100 億元的實收盈餘，主要是因為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異常豐厚。在本財政年度，由於外匯基金在 2000 年上半年的投資回報未如理想，即使 2000 年下半年股票及債券市場好轉，財政儲備投資收益仍然比預算大幅減少 87 億元，擴大了我們的赤字。我時常被人批評上演“狼來了”的故事，其實我何嘗不想做一個準確性更高的預算，只是現實情況確有一定的局限。

141. 鑒於近年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出現頗大波動，庫務局與金管局曾經商討幾項減低波動的方案，但考慮到各個方案都有其局限，我們還是決定按兵

不動，先觀察投資收益在未來幾年的走勢。不過，這意味我們未來的預算可能仍然會很大程度上受市場的波動影響。在這方面，我希望得到立法會議員的諒解。

142. 要做好財政預算，我們除了考慮下年度的財政狀況，還要評估落實各項新開支及收入建議對政府中期的財政狀況有何影響。我們要確保在整個中期內都有能力承擔所有的經常開支項目，以及下年度的收入建議能配合中期預測的財政狀況。

143. 詳細的中期預測載於本演辭的附錄。我想指出，中期預測以每年 4% 的本地生產總值實質趨勢增長率為計算基礎，同時假設這期間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趨勢增幅每年為 2.5%。預測亦估計政府每年的開支會在 2002-03 年度開始回復實質增長 4%，即與同期的本地生產總值實質趨勢增長率相若。

144. 預測整體財政會在未來 3 個財政年度出現少於本地生產總值 0.5% 的極輕微赤字，基本上可視為平衡預算。到了預測期末的 2004-05 年度，財政會出現少許盈餘。（表七）

145. 因此，財政儲備在未來 3 個財政年度將會持續下降，到 2004-05 年度才會回升。預料到中期末，財政儲備會有 4,275 億元的結餘。這數額雖然符合我在 1998 年財政預算案中所定的指引，但已非常接近下限水平。（表八）

146. 值得關注的，就是我們的財政自 1998-99 年度開始持續出現經營赤字，而這個現象還會持續至 2004-05 年度。簡單來說，經營赤字表示政府日常收入少於日常運作所需的開支。以 2001-02 年度為例，我們須倚靠非經常項目出現的盈餘來抵銷大部分的經營赤字，才得以使整體財政大致回復平衡，問題在於非經常項目並不是一個穩定及可靠的收入來源。（表九）

147. 雖然我們估計經營赤字會在中期預測期內逐步減少，但我們仍然有必要正視這個情況。這並非單純是公共理財的問題，還可能對經濟發展有負面影響。如果一個政府連年出現經營赤字，會令人懷疑它是否仍有穩固的財政基礎維持社會的穩定和繁榮，因而影響信貸評級，增加借貸成本，繼而影響投資者的決定及經濟發展，進而影響民生。這並不是空泛的理論，而是每一個政府所須注意及提防的實際問題。我相信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各個主要信貸評級機構都會繼續密切留意我們的財政狀況。

148. 首先，我想指出，連續出現經營赤字，並不是因為政府在開支方面揮霍無度，又或在收入方面不思進取。我們一向強調審慎理財，致力達致收支平衡，近年更嚴格控制開支，務求開支增長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相適應。我們有些時候更會因為這些措施而被人批評為保守。

149. 目前，我們仍未知道持續出現經營赤字屬於周期性還是結構性。但是，可以肯定的是，政府為協助市民度過亞洲金融風暴帶來的困境，先後提出連串紓解民困措施。這些措施雖然有助經濟復甦，卻對政府的財政造成一定壓力。

150. 另一方面，中期預測估計政府開支在 2002-03 年度及其後兩年每年分別會有 4% 的實質增幅，比去年中期預測的假設高 1.5 個百分點。去年，我估計這幾年的增幅是 2.5%，我現時把增幅調升至 4%。我於 2002-03 年度開始提高有關增幅，是考慮到部分議員的意見。我亦相信只要在能力範圍內，我們應該讓開支增長的速度貼近本地生產總值的趨勢增長速度，為市民提供更多所需的服務及設施。除非經濟情況的轉變導致經常收入低於原來預算，我認為政府有能力承擔中期預測假設的開支增幅。

151. 但是，我今天實在未能肯定中長期的經常收入不會受經濟轉變的沖擊，我們須進一步觀察在經濟持續增長的情況下，政府收入的變化，才能夠判斷政府收入會否出現結構性的問題。庫務局局長率領的專責小組正在研究有關課題。

152. 同時，去年成立的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現正密鑼緊鼓地研究適用於香港的新稅項，以備一旦確定經常帳目出現結構性赤字，我們可以及時制訂對策。

153. 為了香港的長遠發展，我們絕對不可以對目前及中期出現的經營赤字掉以輕心。上述專責小組及諮詢委員會將於今年稍後發表研究結果，我希望各位議員和市民以一個嚴謹、開放的態度審閱有關報告。我要強調，我們的目標仍然是維持低稅率及簡單明確的稅制。

154. 正因為我們的經營帳目有欠理想，我們更要持守審慎理財的原則。有些議員向我表示，他們支持政府審慎理財，但希望我們可以放寬尺度，譬如透過動用儲備代替加稅或讓開支增長超越經濟增長。

155. 令我困惑的是，我們如何能夠既放寬尺度，又理直氣壯地表示審慎理財的原則沒有改變。首先，由於政府開支大部分用於提供服務及設施，而這些服務和設施落實後又不能隨便刪減，貿然讓開支增長超越經濟增長，必定會加重政府中長期的財政負擔，增加日後加稅的壓力。

156. 此外，縱然我們有充裕的財政儲備，亦絕不應捨難取易，在非常時期以外亦倚賴儲備過活。這不單止會削弱我們的應變能力，還會令我們的理財策略失去應有的紀律，帶給國際社會一個負面印象，後果可以相當嚴重。如果我們今天只顧一時之便，每一個香港市民及他們的下一代將來可能要承受沉重的負擔。

157. 有人曾經提議政府調高 2001-02 年度開支增長率至本地生產總值實質趨勢增長率，即 4%，理據是去年強勁的經濟表現，已提早令政府開支的累積增長率與經濟累積增長率重新回復平衡。經過詳細考慮，我認為有需要維持原先訂下 2.5% 實質增長的指引。事實上，在這情況下，我們的開支已有 10% 的增長。我剛才已提過這點。

158. 首先，我們預計下年度仍然會出現超過 160 億元的經營赤字，情況要到 2002-03 年度才稍為紓緩下來。第二，我們尚未確立近年的經營赤字是結構性還是周期性的問題。第三，我不認為我應該在目前的經濟環境大幅加稅以應付更龐大的開支。第四，我留意到政府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近年不斷上升，目前處於自 1986-87 年度採用中期預測以來的最高水平，我們要慎防公營部門不斷膨脹。這是我在 2001-02 年度預算案中不調升開支的原因。（表十）

159. 面對香港目前的經濟環境及財政狀況，為下年度制訂一份完善的預算案的確是一項挑戰。我要照顧市民目前的需要，亦要顧及香港的長遠發展；我要保持財政穩健，亦要促進經濟，改善民生；我要照顧弱勢社羣，但要不失審慎理財的原則。幸好，我在編寫預算案的過程中，獲得各位議員、各界人士及熱心市民給予寶貴意見，使我得到很多啟發。今天發表的預算案，正是匯聚了各方意見的成果。我借此機會向各位曾經給予意見的人士致以衷心的謝意。

160. 我今天發表的，是一份務實的預算案。我只求實事求是，信守我去年定下的開支指引，提供社會所需，同時建議適度的稅收措施，維持我們穩健的財政根基。面對持續出現的經營赤字，我決定謀定而後動，先找出問題的根由。我深明在目前的環境下，貿然大幅加稅會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我時刻緊記要“取之有制，用之有節”。

161. 但是，我必須強調，整體社會一定要掌握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合力加強現有的優勢，秉要執本，促進香港的穩定繁榮。

162. 在公共財政方面，我們要正視持續出現經營赤字及稅基狹窄的現象，以踏實、理智及開放的態度找出問題的癥結及解決辦法。我們切勿避難就易，忽略了基本的財政及經濟考慮。

163. 在經濟發展方面，我們要抓緊國家加入世貿和西部開發帶來的契機，積極地善用香港與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互補的經濟格局，主動提出共同拓展計劃。我們要向目標邁進，使香港成為亞洲頂尖級的國際都會。我們要凝聚力量，再創高峰。

164. 在社會方面，我希望各界人士能夠向弱勢社羣伸出援手，讓他們亦能參與貢獻香港，分享香港的安定繁榮。

165. 在人力資源方面，政府已建議多項措施，協助市民面對知識型經濟發展帶來的挑戰。我誠盼每一個香港市民自強不息，努力學習，掌握機會自我增值。

166. 雖然 2001 年將會是充滿變數的一年，但我深信只要作好準備，香港擁有優越的條件足可應付可能出現的經濟波動。過去幾年，香港先經歷巨大的挫折，最後又歷劫重生，更從熱火中煉出精鋼。通過內部調節及改革措施，香港的條件已比金融風暴前更為優越。我們的金融財經體制更為健全；我們的公營機構更靈活進取；更重要的，是香港市民變得更踏實理智，重視真才實幹，不再沉醉於泡沫經濟下曇花一現的風光。

167. 我們要對將來懷有一份希望，邁步向前，但同時又要有一份危機感，明白成功並非必然。我們要常勤精進，加強今天擁有的優勢。

168. 我對香港的未來充滿信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現在押後；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預算案的草擬本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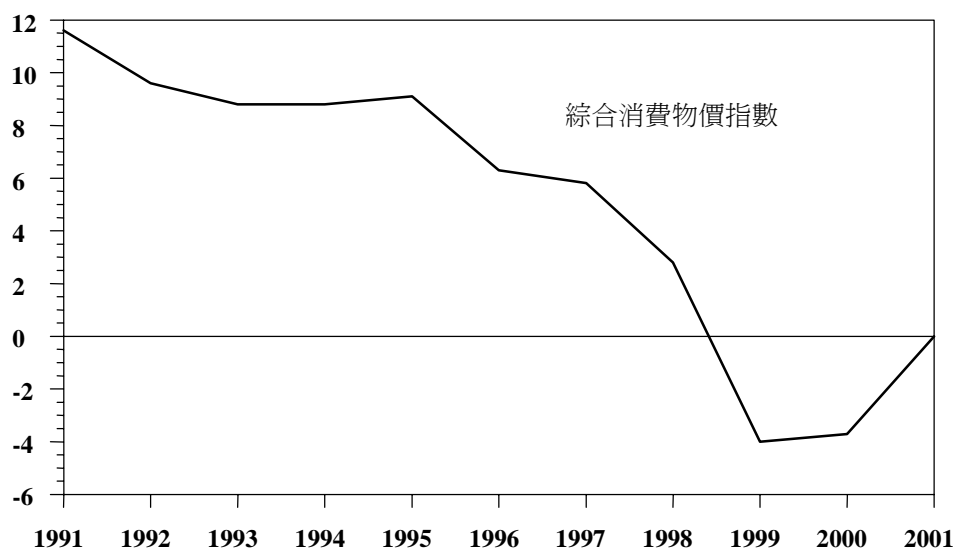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1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past Four o'clock.

表三

消費物價的跌幅逐漸收窄，預料 2001 年是零通脹

增減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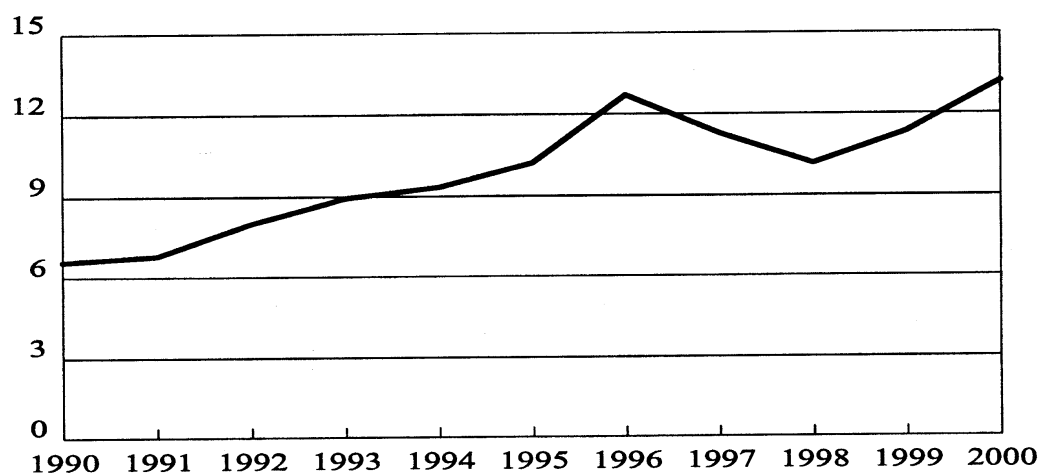


預測

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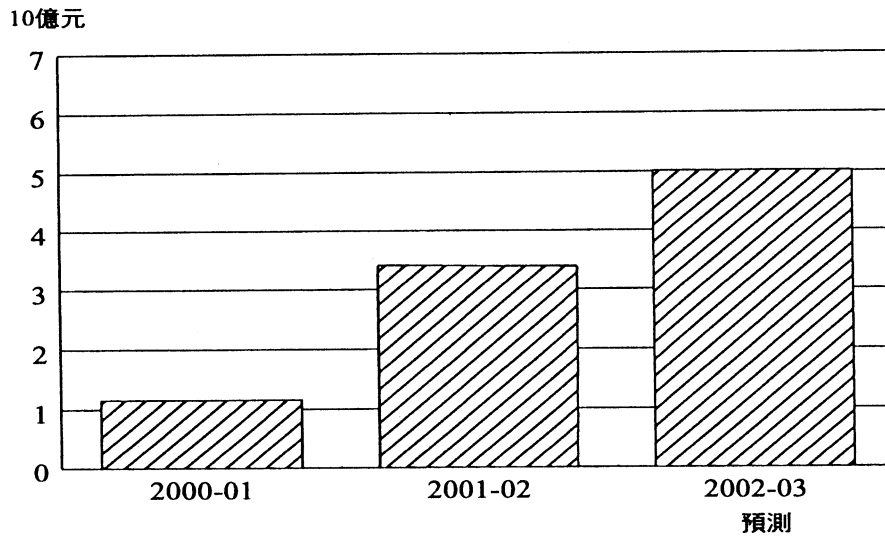
2000 年訪港旅客人數為歷年最高水平

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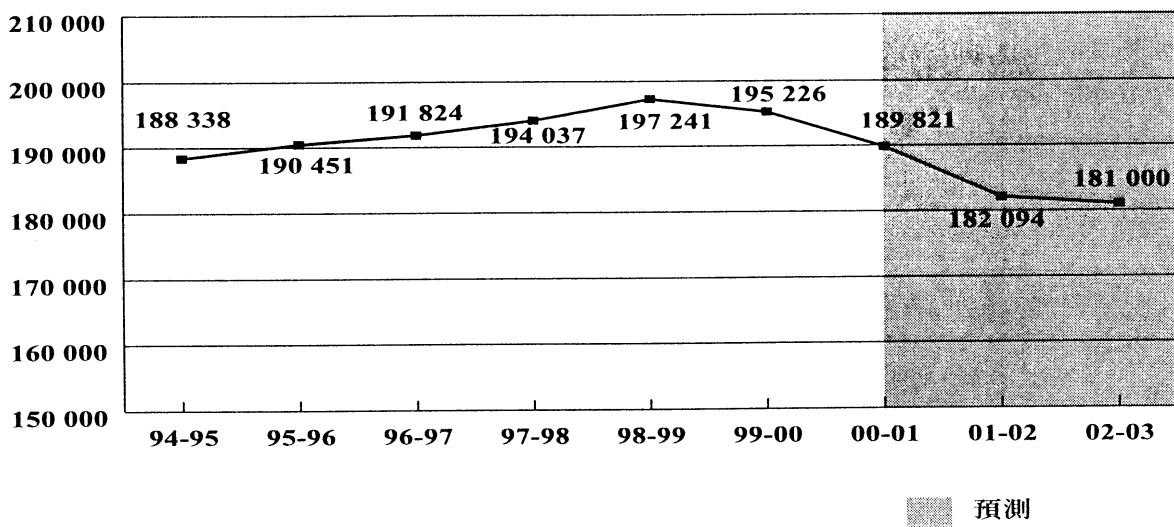
表五

自 2000-01 年度開始公營部門在
 資源增值計劃下節省內部開支累積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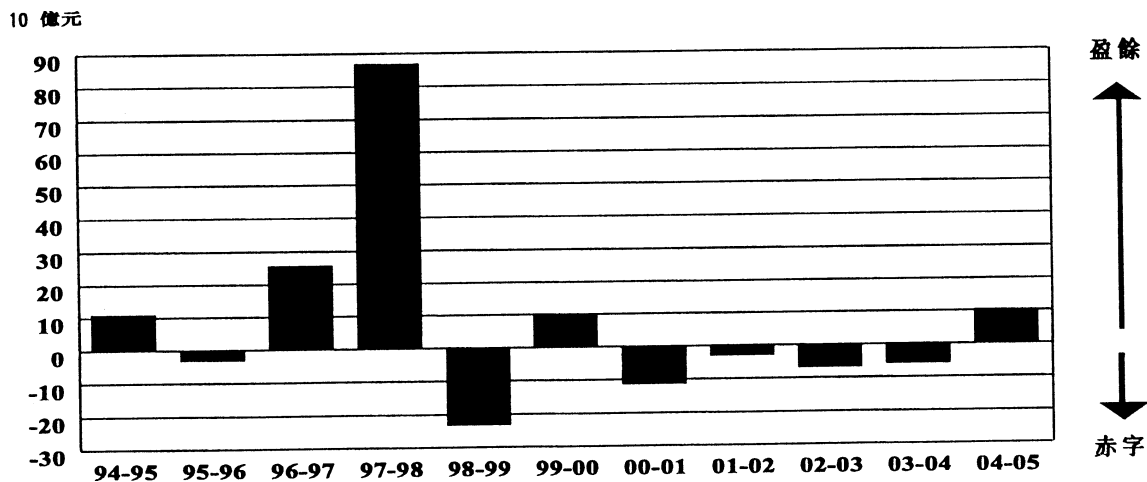
表六

預料公務員人數將低於1994-95年度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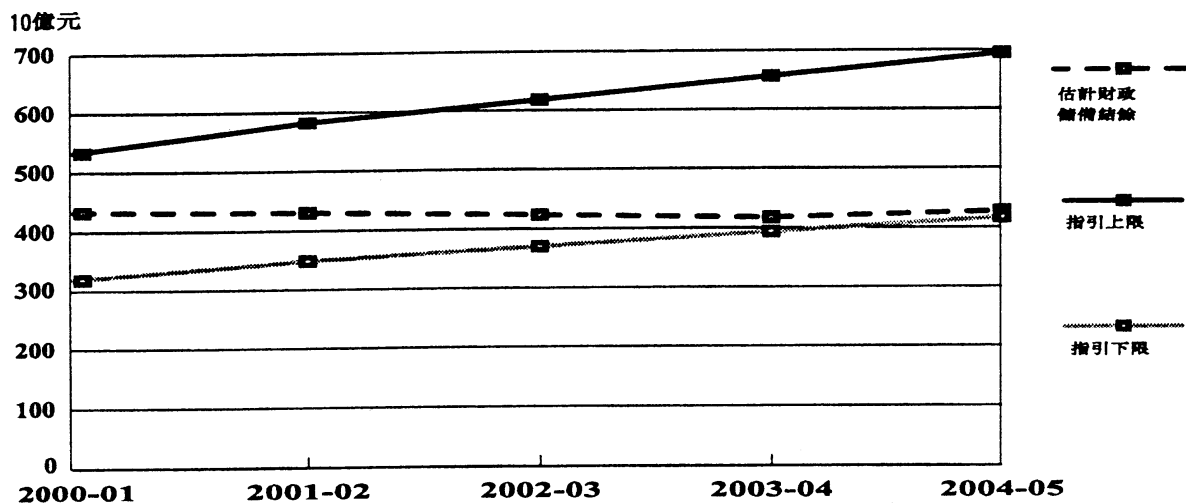
表七

預測整體財政可恢復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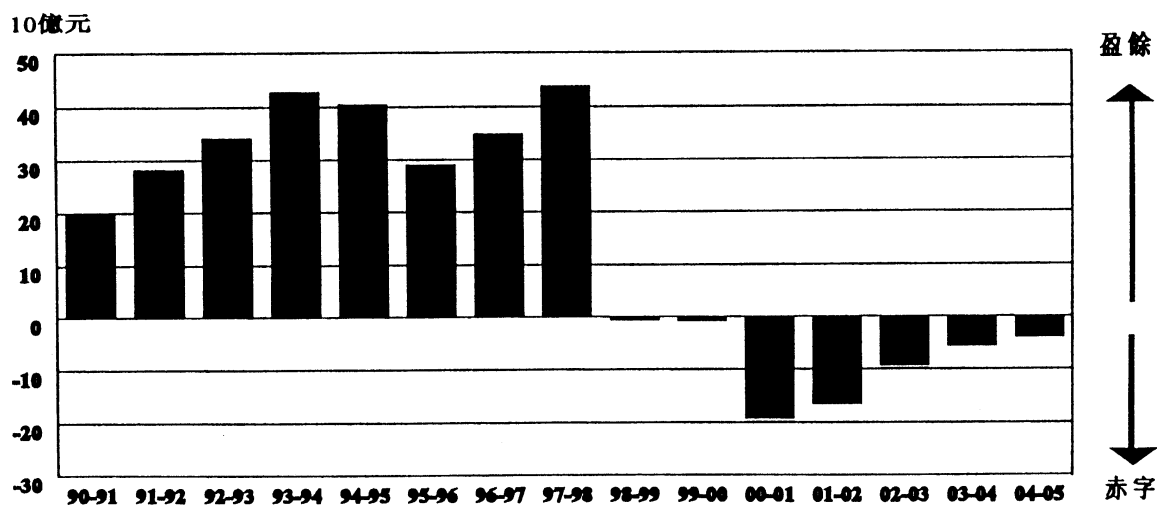
表八

預測財政儲備到中期末已非常接近下限水平



表九

自 1998-99 年度開始連續幾年出現經營赤字



表十

政府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百分率

